

## 【调查报告】

# 新疆民族教育的发展与双语教育的实践<sup>1</sup>

马 戎

**摘要：**新疆是我国西北一个非常重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当地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一直为政府和学术界所关注，本文通过对相关统计资料和研究文献的梳理试图对新疆民族教育的基本模式和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并利用2007年在南疆喀什地区实地调查所得到的信息对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区近年来在双语教育方面的发展及实践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开展讨论。

**关键词：**新疆 少数民族教育 双语教育

由于直接牵涉到国家统一和各群体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族际关系和少数群体如何发展在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始终是一个核心问题。当各族拥有自己独特语言和文化传统时，各族语言的使用及发展趋势也必然成为一个敏感的社会问题。当今世界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卷入全球化的潮流之中，无论是在各国之间还是在各国内部不同族群之间的交流中，语言所具有的传统文化载体的功能和在族际互动中体现的学习交流工具的功能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产生了不同地域内的“通用语言”（马戎，2008：11-13）。学习彼此的语言是族群间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必要前提，语言使用的发展态势预示族群关系的发展前景<sup>2</sup>。

在现代社会，各级学校提供的正规教育是人们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场所，也是人们学习社会规范、得以“社会化”并进入社会分层体系的重要阶梯。甚至可以说，每个人在一生中可能得到的发展机会和社会地位，与他在上学读书时期升到了学校系统的哪一个等级、在哪一类学校读书、学习的是什么专业等密切相关。而在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各族学生使用哪一种语言学习、在哪一种语言和文化环境中学习，同样非常重要。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是为了在未来的工作与生活中加以应用的，是为了与同事和社会进行交流的，所以学生们在课堂上使用的教学语言、所阅读教材所使用的文字，也决定了他们未来进行交流的对象与未来工作的同事范围。

中国的《宪法》规定了各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同时为了各族间的交流与共同发展，提倡学习使用中国的族际共同语即汉语普通话。在中国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和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都是正式合法的语言文字，不但在官方正式场合和社会公共场合中并行使用，而且也成为当地学校的教学语言。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逐步建立起从幼儿园到大学的一整套双语教育体系，既积极推广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又系统讲授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学校里，少数民族语言成为主要的教学语言。所以谈到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双语教育必然是一个重要的核心专题。

新疆是我国5大自治区之一，新疆的少数民族人口超过全区总人口的60%，新疆双语教育的发展也因此受到我国许多少数民族教育研究工作者的关注。在2000年至2007年期间，我曾多次访问新疆地区，并与新疆的研究人员合作在一些地区开展有关双语教育、民族学生就业状况的实地调查。2007年8月份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开展了双语教育的专题调查<sup>3</sup>，参加了三次由教育部门

<sup>1</sup> 本文全文发表在《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8年第2期，第2-41页。

<sup>2</sup> 秦始皇的“书同文”是统一六国后建立新的文化认同的重要举措，而语言在欧洲民族国家建立进程和西方殖民者语言对殖民地的文化与“民族-国家”认同建构的作用也被予以特殊的重视（安德森，2003）。

<sup>3</sup> 参加这次实地调查的有西北民族大学的哈德江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祖力亚提、赵蕊。



组织的当地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座谈会，访问了喀什教育学院、7所中学和1所幼儿园并与教师学生座谈，对十几名中学和学前班学生进行了家访，在这些文献和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语教育的发展状况进行一下梳理，并对目前人们比较关注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同时，本文在写作中参考了尚未正式发表的新疆社科院李晓霞研究员关于新疆高考优惠政策的论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双语教育的调研报告以及其他来源的相关文献和统计数据，在此谨致谢意。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族人口的相对规模及地理分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北部，面积为166.49万平方公里，约为中国陆地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省级行政区。新疆在东部、北部和西部三个方向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阿富汗8个国家接壤，国境线长达5,600公里，同时位处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上，是东亚通过中亚与中东和欧洲连接的战略通道，国际战略地位非常重要。

从人口学的角度来看，新疆的民族关系问题具有几个特点。

第一，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维吾尔族是人口最多的群体。2005年新疆总人口约为2,010.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214.7万人，占60.4%。在新疆各族人口中，维吾尔族人口为923.5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5.9%），汉族795.7万人（39.6%），哈萨克族141.4万人（7%），回族89.3万人（4.4%），蒙古族17.2万人，柯尔克孜族17.1万人，塔吉克族4.4万人，锡伯族4.1万人，满族2.5万人，乌孜别克族1.5万人，俄罗斯族1.1万人，达斡尔族6,484人，塔塔尔族4,717人，其他民族共11.4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82-83）<sup>1</sup>。

第二，许多民族人口在地理上相对聚居。表1介绍了新疆各地区、自治州、市的人口总数及各族人口比重。维吾尔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南疆和田、喀什、阿克苏、克孜勒苏和东部吐鲁番地区，维族人口较少的是石河子和北疆。柯尔克孜族集中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哈萨克族集中在阿勒泰、塔城和伊犁。汉族在15个地州中的8个超过当地人口半数，汉族人口最少的是南疆的和田、喀什和克孜勒苏这三个地州，不到当地人口的10%。各族人口相对聚居的地理分布模式对各地区学校的教育模式必然带来重大影响。

表1、2005年新疆各地州人口及各民族人口所占百分比（%）

地州市	总人口(万人)	维吾尔族	汉族	哈萨克族	回族	柯尔克孜族	蒙古族
乌鲁木齐市	194.1	13.0	73.7	2.8	8.6	0.1	0.4
克拉玛依市	25.5	15.3	75.2	4.1	2.4	0.0	0.9
石河子市	64.2	1.0	94.8	0.5	2.5	0.0	0.1
吐鲁番地区	58.4	70.2	23.1	0.0	2.7	0.0	0.0
哈密地区	54.0	18.2	69.0	8.9	2.9	0.0	0.4
昌吉州	157.9	4.0	74.4	8.3	11.7	0.0	0.4
伊犁直属市	259.6	23.7	40.2	20.4	10.0	0.6	1.2
塔城地区	96.7	4.0	58.3	24.8	7.1	0.2	3.4

<sup>1</sup> 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其他各民族的人口规模如下：东乡族55,841，满族19,493，土家族15,787，苗族7,006，藏族6,153，壮族5,642，撒拉族3,762，土族2,837，彝族1,593，朝鲜族1,463，布依族977，侗族946，瑶族723，保安族571，白族409，裕固族302，水族301，羌族284，畲族166，黎族115，仫佬族110，纳西族73，鄂温克族72，佤族68，哈尼族62，傣族59，独龙族51，高山族41，傈僳族34，珞巴族33，仂佬族29，拉祜族28，景颇族27，赫哲族22，怒族18，德昂族14，鄂伦春族14，京族12，门巴族11，普米族10，布朗族9，毛南族9，阿昌族2，其他未识别109，外国人入籍58（新疆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40-95）。正文中提到的13个民族，加上这43个民族，共计56个民族。从以上族群构成来看，新疆虽然位处祖国西北边陲，但已名副其实地成为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一个共同家园。



阿勒泰地区	63.0	1.6	42.8	50.3	3.4	0.0	0.9
博尔塔拉州	45.8	12.6	67.7	9.3	3.6	0.0	5.9
巴音郭楞州	117.1	32.2	57.9	0.1	5.0	0.0	4.1
阿克苏地区	226.5	72.9	25.7	0.0	0.6	0.4	0.0
克孜勒苏州	47.6	64.0	7.0	0.0	0.1	27.7	0.0
喀什地区	369.4	90.0	8.5	0.0	0.2	0.1	0.0
和田地区	182.5	96.7	3.1	0.0	0.1	0.0	0.0
全区	2,010.4	45.9	39.6	7.0	4.4	0.9	0.9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6：82-83。

第三，新疆面积很大，但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12 人，远低于全国平均人口密度（136 人/平方公里）。2005 年全区 87 个县级单位中，有 4 个县的人口密度尚不到每平方公里 1 人。汉族一般集中居住在城镇，而少数民族多居住在戈壁中星星点点的绿洲村落。居民点普遍规模很小和彼此隔离，使得不同民族间的交往变得特别困难。在维族集中的南疆地区，少数汉族集中在县城，村中几乎没有汉人<sup>1</sup>，维族居民和儿童完全没有接触汉语的客观环境。原来在城镇学校学习了汉语的维族干部教师，他们的汉语水平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也会迅速下降，这对这些地区开展双语教育造成困难。

第四，由于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不同于汉族，新疆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有远比汉族要高的生育率。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1989 年汉族总和生育率为 2.29，维吾尔族为 4.65，位居全国各族之首（张天路，黄荣清，1993：39）。高生育率使维族人口从 1953 年的 361 万增长到 1982 年的 596 万和 2005 年的 924 万，与此同时也使入学适龄儿童数目逐年大幅增加，给学校的运行和发展带来压力。如果这些学生缺乏双语能力而需要在本族集中居住地就业，就必然使维族青年的就业问题越来越困难，这也更加凸现出在维族聚居区开展双语教育的紧迫性。

从图 1 的 2000 年人口金字塔来分析维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及发展趋势，1970-1990 年是高生育率期，1990 年后出生率明显下降。2007 年最大规模的人口年龄组是 17-21 岁组，其次是 22-26 岁组。所以新疆维族就业压力最大的时期就是近几年，5-10 年后就业压力会明显减轻。入学儿童数量的减少也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和课程调整创造了良好的历史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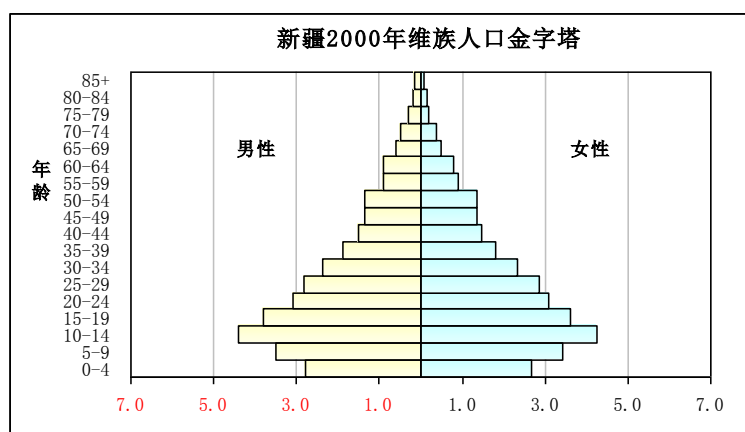


图 1、新疆维吾尔族人口金字塔（2000 年）

新疆在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方面也具有特殊性。约在公元 8 世纪时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中亚，

<sup>1</sup> 例如，据参加座谈会的喀什伽师县第八乡教师介绍，该乡约 8000 多户，只有 10 户汉族。1990 年普查资料表明，喀什疏附县、英吉沙县、疏勒县乡镇人口中，汉族只有 0.2-1.1%（马戎，2000：6）。



后来逐步传入我国新疆地区<sup>1</sup>。新疆诸民族中，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这 7 个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这些民族的人口主要集中居住在新疆与中亚各国接壤的西部，少数居住在东部。在新疆各民族中，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这 5 个民族属于“跨境民族”，在境外建有相应的独立主权国家。因此宗教信仰和“跨境民族”是我们分析新疆民族关系时不可忽视的两个重要因素。

## 二、新疆教育事业的发展

### 1. 教育机构的发展与招生规模的扩大

2005 年新疆共有各类学校（不包括学前教育）7,426 所，在校学生 405.5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 57.4%，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比例与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大致相当。全新疆各类学校的专任教师有 261,696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 15.8 万人，占 56%。中小学校的专任教师有 241,693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 14,4967 人，占 59.9%。新疆教育事业在历史上起步较慢，1957 年全新疆大学毕业生只有 525 人，高中毕业生只有 593 人（新疆统计局，2006：519），2005 年新疆仅大学招生即达 5.9 万人，可见近几十年新疆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惊人（表 2）。但考虑到少数民族学龄人口比例较大和课程难度问题，新疆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仍与汉族有一定距离。

表 2. 新疆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人数（1980-2005 年）

年份	高等学校	中等学校					小学	盲聋哑学校
		初中	高中	中专	职业中学	技工学校		
1980	3,767	236,972	73,959	14,688	792	10,531	422,089	90
1985	9,298	247,431	93,692	13,919	20,429	10,603	374,643	91
1990	8,034	213,074	84,567	15,586	27,968	15,420	335,552	103
1991	8,179	161,986	77,525	16,902	29,354	16,722	344,432	15
1992	10,985	208,186	61,673	20,611	27,041	17,194	359,302	119
1993	13,359	207,503	56,180	26,572	24,778	16,851	385,535	102
1994	12,099	214,685	44,552	29,248	21,350	16,325	400,700	102
1995	12,307	228,115	58,203	25,260	25,643	19,593	419,717	165
1996	12,421	239,948	59,400	26,311	23,003	18,110	428,651	67
1997	12,673	262,117	64,377	27,302	21,741	17,034	443,238	120
1998	12,880	293,932	71,302	27,497	19,862	13,807	429,247	130
1999	19,821	329,715	69,801	36,014	18,828	9,221	391,298	175
2000	30,689	342,046	76,744	38,866	20,027	9,080	364,193	177
2001	42,253	366,359	93,519	26,763	16,621	7,207	352,975	135
2002	42,808	388,558	113,366	22,241	16,746	10,442	346,386	874
2003	44,733	406,824	126,163	24,016	15,378	10,652	347,619	369
2004	53,204	398,090	138,315	27,990	27,585	14,686	347,364	390
2005	58,653	390,224	145,044	34,882	12,416	15,115	338,539	847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6：518。

2005 年新疆每万人当中在校学生为 2,017 人，全国平均水平为 1,667 人，这与新疆较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有关，同时也体现出新疆在近些年各项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新疆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人数占总人口的 81%，2005 年新疆小学毕业升初中的比例为 98.1%，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升学率为 40.7%（表 3），与全国平均水平（41.7%）几乎相同。但新疆高中毕业生升入大

<sup>1</sup> “多数学者认为……公元 960 年自哈拉罕国沙托克布格拉汗皈依伊斯兰教，是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并得到发展的开始”（马通，1983：85）。



学的比例为 56.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6.3%）<sup>1</sup>。

表 3、新疆各级毕业生升学与就业情况（1980-2005）

年份	小学毕	初中毕	初中毕业生去向			高中毕业生去向		大学毕业 人数
	业升初 中比例	业人数	升高 中%	上其他学 校%	其他%	升大学%	其他%	
1980	81.0	186,012	39.8	14.0	46.2	6.2	93.8	814
1985	85.6	199,206	47.0	22.6	30.4	13.7	86.3	3,511
1990	82.2	216,173	39.1	27.3	33.6	9.9	90.1	8,603
1991	88.3	195,249	39.7	32.3	28.0	10.3	89.7	7,919
1992	77.7	176,435	35.0	36.7	28.3	13.0	87.0	8,402
1993	80.0	182,827	30.7	37.3	32.0	17.0	83.0	7,741
1994	81.9	141,749	31.4	47.2	21.4	21.2	78.8	7,734
1995	84.1	171,167	34.0	41.2	24.8	27.6	72.4	10,505
1996	85.7	171,817	34.6	39.2	26.2	28.6	71.4	12,272
1997	89.0	190,321	33.8	34.7	31.5	33.4	66.6	10,908
1998	91.6	210,208	33.9	29.1	37.0	25.9	74.1	11,401
1999	92.2	230,083	30.3	27.8	41.9	37.8	62.2	11,886
2000	92.0	253,240	30.3	26.8	42.9	55.8	44.2	10,985
2001	92.7	270,550	34.6	18.7	46.7	71.3	28.7	16,121
2002	94.4	294,271	38.5	16.8	44.7	69.1	30.9	16,380
2003	96.5	308,445	40.9	16.2	42.9	63.2	36.8	25,785
2004	95.3	336,165	41.1	20.9	38.0	63.0	37.0	31,013
2005	98.1	356,359	40.7	17.5	41.8	56.4	43.6	37,920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统计年鉴》（2006）第 518-519 页历年毕业、招生数据计算。

另一种算法是各学龄人口的入学率。新疆高中阶段教育的“毛入学率”（16-18 岁）达到 45-4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19-22 岁）达到 19.5%。从表 3 中可以看出，随着教育事业在全国的发展，新疆小学升初中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81% 提高到 2005 年的 98.1%，但是初中升高中或其他学校（中等专科学校、职业中学等）的比例提高缓慢。我们假设表 3 中“毕业生去向”中的“其他”主要是进入就业市场，那么 1999 年以后初中毕业生就业的比例基本上保持在 40% 以上，明显高于 1985 年至 1998 年的比例（20-30%），这也许可以说明新疆的高中教育没有及时地随适龄学生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新疆高中毕业生上大学的比例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大幅增长，与全国性高校扩招同步。中国大学招生从 1978 年的 40.2 万人增加到 1997 年的 100 万人，又增加到 2005 年的 504.5 万人。特别需要关注的是，新疆的大学毕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从 2002 年以后快速增长（表 3），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1.57 倍，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1.2 倍，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22 倍。大学扩招开始逐步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市场直接发生影响。可以设想，以目前这样的速度发展大学教育，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一定会日益突出，成为新疆乃至全国性的社会问题。

## 2. 各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均衡

虽然全疆初中毕业生升高中的比例为 40.7%，但区内各地区之间很不平衡。南疆三地州小学 7-12 周岁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7.7%，初中 13-15 周岁学龄儿童的“毛入学率”为 80.3%，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升学率明显低于新疆其他地州。我们以南疆喀什地区为例，2005 年喀什地区初中毕业 72,876 人，高中招生 13,642 人，升学率为 18.7%，和田地区仅为 10.9%（表 4）<sup>2</sup>，大幅低

<sup>1</sup> 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05 年全国高中毕业生 661.6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504.5 万人（国家统计局，2006：800-801）。新疆本地的高等教育发展（大学数目和招生容量）远不如内地与沿海地区，而新疆少数民族考生由于语言问题，来到内地或沿海上大学受到限制，这对新疆高中升大学比率有负面影响。

<sup>2</sup> 由于地区首府城市学校的教学质量要明显好于下属各县，如果以县为统计单位，许多县的升学率还要低于地区平均数字。



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平均水平。

表 4、新疆各地州市小学、初中升学情况比较（2005 年）

地州市	小学毕业数	初中招生数	升初中%	初中毕业数	高中招生数	升高中%
乌鲁木齐市	23,767	23,634	99.4	22,946	18,769	81.1
克拉玛依市	3,660	4,707	128.6	3,758	2,970	79.0
石河子市	2,053	2,739	133.4	1,956	2,671	136.6
吐鲁番地区	9,848	9,313	94.6	11,373	4,147	36.5
哈密地区	6,233	6,487	104.1	7,094	4,925	69.4
昌吉州	18,771	20,101	107.1	21,001	13,705	65.3
伊犁直属县	39,847	37,589	94.3	34,382	17,933	52.2
塔城地区	14,868	14,631	98.4	14,859	9,043	60.9
阿勒泰地区	9,512	9,144	96.1	11,353	4,935	43.5
博尔塔拉州	5,756	5,601	97.3	5,810	3,695	63.3
巴音郭楞州	16,686	16,478	98.8	17,035	9,639	56.6
阿克苏地区	49,841	50,401	101.1	45,098	10,013	22.2
克孜勒苏州	10,914	10,298	94.4	12,200	3,843	31.5
喀什地区	94,326	86,785	92.0	72,876	13,642	18.7
和田地区	42,323	43,112	101.9	30,886	3,366	10.9
兵团	49,187	49,204	100.0	43,732	21,748	49.7
全新疆	397,592	390,224	98.1	356,359	145,044	40.7
全国(万人)	2,019.5	1,976.5	97.9	2,106.5	877.7	41.7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局，2006：529-530。

从表 4 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几个现象：（1）小学毕业升初中的比例在各地州都很高（均在 92% 以上），这说明国家推动的“九年义务教育”在新疆取得显著成果；（2）有 4 个地市初中招生人数显著多于当年本地市的小学毕业人数<sup>1</sup>，石河子市招收了毕业人数的 1.33 倍，这说明有 700 多名小学毕业生从其他地市转到石河子市的初中就读<sup>2</sup>；（3）这样的情形也出现在初中升高中的阶段，石河子市的高中招收了当地毕业生 1.37 倍的新生。这说明在毕业学生中出现相当数量跨地区升学就读的现象，其原因可能是家长们希望把孩子送到教学质量相对较好的中学，如果外地市学校的教育效果比较明显，尽管会带来种种不便和经济负担，部分家长还是最终选择了“跨地市择校”。这也凸现出新疆各地州市的教育发展和教学质量存在明显差别与不平衡的问题。

少数民族占新疆总人口的 60.4%，我们考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教育发展时必须关注少数民族学生在教育体系中所处的相对地位和发展趋势。表 5 显示出在小学升初中比例方面，汉族和少数民族学生差别不大，但是在初中升高中比例上，差距明显拉开，2002 年汉族初中生 85.7% 可以升入高中，少数民族学生在中考中得到了政策性加分优惠后（参见附录 1），升高中的比例也只有 35.1%。这表明在高中阶段，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汉族学生之间已经拉开。

表 5、若干年份新疆各类学生的升学率（%）

毕业生	升学率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2 年	
		民族	汉族	民族	汉族	民族	汉族	民族	汉族
小学	总升学率	91.0	99.7	93.6	95.8	93.5	99.3	94.1	102.5
	其中：普通初中	88.5	99.3	90.7	95.6	88.7	99.1	90.5	102.5
	职业初中	2.5	0.4	3.0	0.2	4.8	0.2	3.6	0.1
初中	总升学率	44.5	79.2	38.45	81.1	31.3	96.8	35.1	85.7
	其中：普通高中	27.1	45.2	21.9	47.6	20.4	53.6	25.5	65.8

<sup>1</sup> 这几个地市（石河子、克拉玛依、昌吉、哈密）也正是汉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但是所增加的这些学生是来自其他汉族人口较少地区的汉族考生，还是来自邻近少数民族地区的“民考汉”，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sup>2</sup> 由于在统计中“兵团”单独列项，这些转到石河子升学的学生并不一定是来自其他地市的兵团建制人员。



	职业高中	3.9	10.9	2.6	8.8	1.6	6.4	1.2	4.7
	中专	8.4	15.5	11.3	17.9	7.0	30.1	5.6	10.3
	技工学校	5.2	7.7	2.6	6.9	2.2	6.8	2.9	5.0
高中	总升学率	54.4	56.6	54.0	92.1	74.1	98.7	70.1	83.5
	其中：高校	40.0	48.6	42.0	84.1	62.1	96.8	67.9	82.2
	中专	11.9	6.2	11.9	8.0	12.1	1.9	2.3	1.4
	技工学校	2.5	1.6	-	-	-	-	-	-
假定同批人升入高校比例*		9.6	21.8	8.4	37.8	11.3	51.4	15.7	53.7

\* 假定民汉小学入学率均为 100%(实际在 97~98%，民汉差距不大)，升入普通中学，进而升入普通高中者可能进入高校，以此计算此项值。2002 年的汉族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00 以上，应与人口流动有关。计算该年度数值时假定汉族小学毕业生 100%升入初中，排除升入职业初中的 0.06%，其余都进入了普通初中。

资料来源：李晓霞，“新疆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分析”（待发表论文），根据 1998、1999、200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统计资料》有关数据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高中升大学的比例上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的差距明显缩窄，在 2002 年分别是 70.1%和 83.5%。直接的原因就是政府对少数民族考生（不论是在汉语学校还是在民语学校就读）实行了政策性加分优惠，以保证少数民族在大学录取中保有 50-60%的比例，有的年份民语考生和汉语考生的录取分数线相差 205 分（1986 年），2006 年少数民族考生（“民考民”）的文科重点院校录取线比汉族考生（“汉考汉”）的录取线要低 119 分（关于各年高考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考虑到中考的优惠政策和少数民族高中生的录取比例，以及少数民族高中生在高考中因为政策优惠显著提高了录取率这几个因素的综合作用，必然会使少数民族学生在大学里的学习成绩受到影响，也影响到了他们毕业后的就业状况。

### 三、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体系

#### 1. 少数民族学校的教学体系

在新疆这样一个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超过 60%的多民族自治地区，学校教育的教学用语和课本也必然采用多种文字。虽然新疆人口中包括了 56 个民族，但是有的民族（如回族、满族等）使用汉语，许多民族因人口很少无法形成教学规模，所以自治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在学校教学语言方面做出明确规定：（1）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 3 个民族使用维吾尔文字；（2）新疆的中小学采用汉、维、哈、柯、蒙、锡伯、俄 7 种语言进行教学，政府自 50 年代开始即组织专业人员用汉、维、哈、柯、蒙、锡伯 6 种文字编写中小学教材，1998 年开始自编俄语小学教材，（3）新疆的大中专院校里采用汉、维、哈、蒙 4 种语言授课。这就是新疆各级学校中使用的教学语言的基本框架<sup>1</sup>。2005 年新疆教育出版社为了支持民族语言教学工作，出版了民文教学用书 1,550 种。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新疆各级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与教师队伍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据 2004 年 12 月的统计，全区共有小学 5,451 所，其中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 1,436,257 人，占总数的 64.8%；民族教师 86,315 人，占教师总数的 64%；初中 1,467 所，民族学生 742,084 人，民族教师 41,823 人；高中 498 所，民族学生 148,398 人，民族教师 9,293 人。从小学和中学的统计来看，共有学校 7,416 所，民族学生 2,326,739 人，占总数的 62.3%；民族教师 137,431 人，占总数的 59.9%

（表 6），这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60.4%）大致相当，标志着各少数民族在学生入学和教师任教这两个方面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中央政府的民族平等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得到贯彻和落实。

<sup>1</sup> 新疆的塔塔尔和乌孜别克两个民族，学生大多上维吾尔语班；塔吉克没有文字，采用维吾尔语教材，教师用塔吉克语讲解；科尔克孜族一度使用维吾尔语文，恢复科尔克孜文后，从小学低年级起采用柯文教材，逐步过渡。



表 6、 新疆各类学校教师与学生统计（2004 年 12 月）

	学校数	教职工		专任教师		学生人数	
	(所)	总数	少数民族	总数	少数民族	总数	少数民族
幼儿园	977	17,767	-	9,612	2,178	262,624	77,811
%	-	-	-	100.0	22.7	100.0	29.6
小学	5451	150,308	86,315	134,915	86,315	2,218,109	1,436,257
%	-	100.0	57.4	100.0	64.0	100.0	64.8
中学*	1965	113,047	59,028	94,381	51,116	1,517,948	890,482
%	-	100.0	52.2	100.0	54.2	100.0	58.7
职业学校	84	4,732	-	3,079	-	61502	-
%	-	-	-	-	-	-	-
特殊教育	8	356	-	257	-	2549	350
%	-	-	-	-	-	100.0	13.7

\* 中学在校生中，初中生 1,158,801 人，少数民族占 64.0%，高中生 359,147 人，少数民族占 41.3%。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统计数字。

在新疆的各级学校中，根据教学语言形成了两个体系，一个被称之为“民语系学校”（民校），主要以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又可根据具体教学语言进一步细分为维语学校、哈萨克语学校、蒙语学校等；另一个被称之为“汉语系学校”（汉校），以汉语文开展教学活动。由于各地人口中民族构成的差异，必然存在汉族学生上民语学校、少数民族学生上汉语学校和部分少数民族学生跨族入学（如哈萨克族学生上维语学校，维族学生上哈萨克语学校）的现象。同时，在民语学校中有汉族教师，汉语学校中有少数民族教师，因此在各级学校中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数并不是在民语学校就读的学生数，教师中的少数民族教师数字也不是在民语学校任教的教师数字。在阅读这些统计数字时，要注意它们采用的不同统计口径和方法。

在表 7 中，我们试图用教学语言分类来分析新疆学校的整体结构，现在新疆大致有三类学校：民语学校、汉语学校、民汉合校。但是我们查不到民族合校小学与中学的在校学生数，而且民汉合校的学校数目和学生数字也在不断变化之中。1960 年自治区开始民汉合校试验，1981 年，民、汉合校发展到 165 所。在“文革”后新疆一度推行民汉分校，1984 年减少为 44 所。90 年代后期以来又提倡合校<sup>1</sup>。2000 年全区民汉合校为 461 所，2004 年为 656 所，2005 年又增至 707 所。在表 6 中，由于缺乏民汉合校和汉校的学生统计数字，它们各自所占的比例也无法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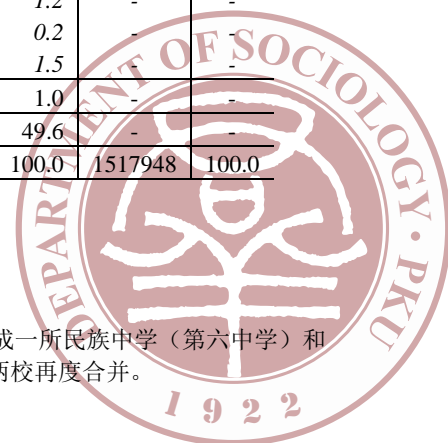
表 7、 新疆各类学校在校生人数（2004 年）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个数	%	在校生数	%	个数	%	在校生数	%	个数	%	在校生数	%
民族语言*	-	-	77,811	29.6	3,777	70.3	1226678	55.3	971	49.4	787689	51.9
维吾尔	-	-	-	-	3,297	60.5	-	-	726	36.9	-	-
哈萨克	-	-	-	-	375	6.9	-	-	189	9.6	-	-
蒙古	-	-	-	-	22	0.4	-	-	23	1.2	-	-
锡伯	-	-	-	-	4	0.1	-	-	4	0.2	-	-
柯尔克孜	-	-	-	-	79	1.4	-	-	29	1.5	-	-
民汉合校	-	-	-	-	636	11.7	-	-	20	1.0	-	-
汉校	-	-	-	-	1,038	19.0	-	-	974	49.6	-	-
总计	977	-	262,624	100.0	5,451	100.0	2218109	100.0	1965	100.0	1517948	100.0

\* 另有 1 所俄罗斯语小学在 2004 年改为双语小学。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统计数据。

<sup>1</sup> 例如我们调查的喀什第六中学，在 1971-1981 年期间属于民汉合校，1981 年分成一所民族中学（第六中学）和一所汉校（第十二中学），在校园中间筑了一道墙，把校园一分为二。2005 年两校再度合并。





从表 7 的学校数量统计中，很明显维语小学在全部民语小学中占 87.3%，维语中学在全部民语中学占 74.8%，其次是哈萨克语学校，其他如柯尔克孜、蒙古、锡伯语学校的数目则很少。这样的结构一方面反映出维吾尔族在新疆作为人口第一大群体的强势地位，同时体现出政府对那些人口较少群体的照顾和对他们语言的政策性保护。

## 2. 各族学生的就读模式

新疆的各族学生按照其就读学校和主要教学语言的分类，传统上可以大致划分为 3 种：（1）“民考民”：即少数民族学生在民语学校入学就读，在考试时采用一种民族语言应试；（2）“民考汉”：即少数民族学生在汉语学校上学，各科考试采用汉语应试<sup>1</sup>；（3）“汉考汉”：即汉族在汉语学校上学，使用汉语应试。所谓“考”，指的就是应试语言，通常就是平时学习时使用的教学语言。

在讨论这三种传统的就读模式时，有几点需要注意：（1）“民考民”中包括不同民语系统（维语、哈语、蒙语、柯语、锡伯语）的学校，存在某少数民族的学生在另一个少数民族的民语学校学习的情况，如哈族学生或塔吉克族学生在维语学校上学，用维语应试；（2）一个学生在不同的学习阶段，可能选择上不同语言教学的学校，如有的学生在小学阶段是“民考民”，到了初中可能转为“民考汉”，当然这样的转换对学生的学会带来一定困难；（3）对于母语是汉语的一些民族（如回族和满族），他们在汉语学校上学，严格地说不能算是“民考汉”，而且他们在高考录取时由于自己的民族成分可以得到一定的加分优惠<sup>2</sup>；（4）其他人口较少民族的学童，通常根据居住地点的主流语言选择学校，如南方民族（土家族、苗族等）的学生大多选择汉校；（5）存在少量“汉考民”学生，即母语是汉语的汉族（及回族、满族）学生在民语学校就读，用民语参加考试。

汉语系学校的所有课程都用汉语讲授，同时加授一门外语（多为英语），不开设民族语文课，因此不能称之为“双语教育”。如果从新疆本地的就业需求和发展前景来看，在新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如维族聚居的南疆、哈族聚居的北疆部分地区）的汉语学校，可以考虑开设当地民族语文课。但是现在全国高考的外语（英语）考分要求很高，汉族学校的学生为了学好外语考上大学，认为英语今后更有用，一般不愿意再分散时间与精力来学习民族语文。但从语言的工具性功能而论，对于那些不上大学或者上了大学但毕业工作时很少使用英语的汉族学生，也许掌握好一门当地的民族语文（维语或哈语）对个人就业和发展更为有利<sup>3</sup>。

目前新疆的民语系学校采用的双语教学，大致可分为三种具体模式：

（1）“传统双语教学模式”：以母语授课为主，加授汉语（每周 4-5 学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 1977 年教学计划时，开始要求民语系学校从小学三年级开始讲授汉语课，1978 年 6 月自治区教育局颁布了《关于加强民族学校汉语教学的意见》，1980 年教育厅组织编写《汉语教学大纲》，并重新编写了民语系学校从小学到初中的 7 册汉语教科书。

1982 年自治区政府规定，高等学校招生的少数民族考生要加试汉语，并适当计算分数。1984 年 1 月 9 日自治区党委在文件中强调要加强汉语教学。1984 年 12 月 28 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贯彻自治区党委（84）3 号文件的几点意见》中“确定我区中小学从小学三年级开设汉语课，直到高中毕业”。

以上由政府推行的这些措施不断加强民族小学和中学的汉语教学，成为新疆民语系学校的主导教学模式。2005 年有 2,830 所学校（占民语学校总数的 74.9%）采用这一模式，在校生 1,189,456 人，占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97%，民语授课的专任教师 135,584 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中小学专任教师的 98.6%。

<sup>1</sup> “民考汉”考生在高考中也可得到加分的政策性优惠，2006 年文科重点院校的“民靠汉”录取分数线，比“汉考汉”要低 77 分。国外学者的研究称喀什“民考汉”的加分优惠幅度大于对“民考民”优惠幅度（Sautman, 1999: 184），这一点明显与事实不符（参见附录 2）。

<sup>2</sup> 新疆的回族学生在汉语学校就读，高考录取时可以得到加 10 分的优惠（参见附录 2）。

<sup>3</sup> 仅南疆和北疆地区近 10 年在民语学校发展“双语教学班”就需要 4 万名教师。



传统双语教学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问题就是汉语系和维语系学生的学习成绩有明显差距，无论是分科的中考成绩还是及格率都是如此（表 8 和表 9）<sup>1</sup>。这与民语系学校和汉语系学校在教师专业能力（不是语言能力）、教材质量、教学环境方面的差距相关，尽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历史上新疆少数民族教育没有很好发展所造成的，但目前我们面临着如何改变这一状态的任务，传统双语教学模式在新的社会发展形势下确实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

表 8、200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地州市维、汉语种中考成绩统计

		统计科目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英语
I 试卷*	平均分数	维语	30.8	54.4	24.5	34.4	34.1	34.4
		汉语	57.3	59.1	58.8	66.8	68.0	56.8
	及格率 %	维语	2.7	42.7	3.0	6.0	9.1	17.3
		汉语	49.5	51.5	50.2	65.1	63.6	47.3
	优秀率** %	维语	0.04	1.7	0.13	0.26	1.4	2.9
		汉语	2.2	1.7	13.8	18.7	31.6	14.3
II 试卷	平均分数	维语	17.3	29.6	7.6	12.6	12.9	13.7
		汉语	22.6	36.6	23.8	25.2	24.4	23.7
	升学*** 平均分数	维语	32.7	56.8	19.9	29.8	30.0	30.9
		汉语	52.9	66.1	53.2	59.5	58.4	52.5

\* I 试卷各科满分为 100 分，作为初中毕业成绩；II 试卷语文、数学满分为 70 分，其他各科 50 分。

\*\* 优秀成绩为 85 分以上；\*\*\* 升学成绩是指 I 试卷成绩的二分之一加 II 试卷成绩的总和。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调研报告，本次调查样本规模为：维族 13,126 人，汉族 43,419 人。

表 9、乌鲁木齐地区中考情况统计（2003-2005）

		数学		物理		化学	
		平均分	及格率%	平均分	及格率%	平均分	及格率%
2003 年	汉语系	98.7	68.5	58.4	64.4	44.7	-
	维语系	74.7	35.8	49.3	42.5	39.5	65.7
	哈语系	53.1	13.3	36.0	12.8	32.9	44.3
2004 年	汉语系	89.7	56.1	61.7	71.9	44.0	77.9
	民语系	40.3	4.6	39.1	20.1	33.3	45.6
	双语班	66.7	26.9	53.2	52.1	39.6	67.9
2005 年	汉语系	85.1	-	60.3	-	41.4	-
	民语系	42.6	-	43.3	-	30.8	-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调研报告。

新疆的高等教育也长期实施这一传统双语教学模式，自治区对不同语系学校学习并使用不同语言考试的各族学生，根据考试情况每年制定和公布不同的录取分数线<sup>2</sup>。进入大学以后，从民语系高中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经过一年预科学习，汉语得到一定加强，但是 4 年的专业学习完全在大学的“民语系”进行，同在一个大学校园里，“汉语系统”和“民语系统”彼此几乎完全封闭（祖力亚提，2003）。在“民语系统”里，民族教师用民语讲授民语文各科专业教材，考试内容与难度与汉语系不同，因此也没有可比性。由于民语系学习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普遍汉语水平偏低，学习专业知识（如计算机、生物）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在学习和工作中无法与非母语的人员沟通和交流，很难在劳动力市场就业，我们在新疆开展的大学生就业专题调查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也正是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自 2000 年开始加强各级学校的汉语教学。

<sup>1</sup> 2003 年开始，乌鲁木齐市教育部门开始对民族学校、汉校中考的理科考题逐步提高相同内容的比例，2003 年 50% 内容相同，2004 年 70% 内容相同，到 2005 年民语系中考理科试卷 100% 与汉语系内容相同，完全取消单独命题的做法，实行了统一出题和统一阅卷。

<sup>2</sup> 关于从 1977 年以来历年不同类别考生（“民考汉”、“民考民”、蒙语考生等）的录取分数线情况，请参见附录 2。



(2) 特定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主要对象是杂居在汉族中的少数锡伯族和蒙古族学生。“小学阶段以母语教育为启蒙教育，加授汉语口语，初、高中阶段完全采用汉语授课”。

据政府教育部门统计，2005年属于这一类的共有4所学校、1,271名在校学生和100名母语授课专任教师。我们在表7中看到新疆的锡伯族语言小学和中学各有4所，蒙古族语言小学有22所、蒙古族语言中学有23所。所以有可能锡伯族的4所小学属于此类，少数蒙古语言学校在中学时段转向汉语教学。

2005年新疆民语系中小学学生总数为201.4万人，这1,271名学生只占其中极小一部分。正因为人数太少，这些学校的学生和家长们普遍倾向于完全使用汉语授课，对于目前使用这种“过渡”模式的学校而言，有可能在未来逐步转型为汉语学校。

(3) “新双语教学模式”：在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推动下，近些年来新疆开始发展出一种新的“双语”教学模式，具体做法是在民语学校或汉语学校开设“双语实验班”，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少量民汉合校的“双语学校”。授课语言的结构为：部分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英语）用汉语授课，部分课程（语文、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等）用母语授课。这种教学模式的教学效果和前景已经成为当前新疆民族教育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研究专题。

这几年由于面临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困难的社会压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民族教育方面加强推行汉语，具体措施是：在民语系小学坚持从三年级起开设汉语课，2002年自治区政府从新疆大学开始试点，大学除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特色课程以外学科的所有课程用汉语讲授。这一教学模式逐步推广到新疆其他各高等学校。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提高汉语水平，部分地区师范学校（吐鲁番、昌吉、喀什）的附属中学正逐步过渡到全部课程用汉语授课、同时加授母语文的新的双语教学模式。部分地区的学校如喀什地区泽普县的18个双语班、轮台县双语班、喀什第三小学、第八小学的双语班，采用全部课程用汉语讲授并加授维语。实际上这种模式与汉语学校的差别，只在于加授民族母语的语文课程。这个新模式的发展前景之一就是变成汉语、民族母语、外语（英语）三种语文课程同时开设、其他课程全部用汉语开设的新型“三语学校”<sup>1</sup>。

### 3. 中小学“新双语教学模式”的发展历程：

根据自治区政府加强汉语学习的计划，1992年7月15日，自治区教委印发《关于确定自治区10所“民汉兼通”试点学校的通知》，在维、哈、蒙语授课的一部分民族中学里开展了部分课程（数理化、后加英语）用汉语授课、其余课程用母语授课的双语教学实验<sup>2</sup>。1996年，全区民语系中学的双语授课班达到26个，1997年双语实验班增加到60个。

1999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学双语授课实验方案》（讨论稿）<sup>3</sup>。同年5月28日，自治区教育厅印发《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学双语授课实验班评估方案（试行）》和《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学双汉语授课实验班参考课程（教学）计划》。2000年11月30日下发《关于公布开办双语授课实验班学校名单的通知》，名单里的28所学校（包括中学和小学）开办了91个双语实验班。2004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做出《关于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决定》<sup>4</sup>，2005年自治区党委做出《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学前“双语”教育的意见》，把汉语学校从小学提前到学前班和幼儿园阶段，强调“学习汉语要从娃娃抓起”。

<sup>1</sup> 国外学者也注意到许多国家出现的这一发展趋势，“那些希望保持自己第一语言并进入全球体系的少数群体成员，面临着个人掌握三种语言（trilingualism）的需要”（Wright, 2004: 248）。

<sup>2</sup> 1992年，在乌鲁木齐、塔城、吐鲁番三个地区开设了三个初中实验班，共100多名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和英语用汉语授课，其他用母语授课，学生从所在地小学择优录取（主要根据汉语和数学成绩）。

<sup>3</sup> 具体内容参见木哈白提·哈斯木等，2002: 25-30。

<sup>4</sup> 自2007年始，乌鲁木齐部分中学的双语班从高中开始除维吾尔语文外，其他全部课程（数、理、化、政治、历史）全部用汉语授课。



一项统计显示 2004 年全新疆有 943 所学校（占民语学校总数的 20%）<sup>1</sup>开办了“双语实验班”，在校生生中有 35,948 人（占民族学生总数的 2.9%）、专任教师中有 1,847 人（占民族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 1.3%）参与“双语实验班”这一新的教学模式。另一份材料说 2005 年新疆全区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民族教师有 8,487 人，约占少数民族教师总数的 5.1%。如果两组数字都属实，那只能说新疆的“双语”教育在这一年里出现了“大跃进”的速度。还有一份规划说政府在 2005-2011 年期间将对全区 35 岁以下共 85,524 名在职“双语”教师进行强化培训，这一数字大大超过现有统计的“双语”教师数，有可能包括了给双语班讲授汉语及数理化课程的汉族兼职教师。也许以上这些数字是以不同的定义（是“双语班”的专任教师，还是包括参与给“双语班”授课的兼任教师）和口径来统计的，但是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在新疆自治区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双语教育”在新疆各地近两年得到快速发展。

从表 10 中，我们可以看出从事双语教育的民族教师在高中阶段的绝对数字不大，但在少数民族教师中所占比例最高（12.1%），这从一个侧面反映新疆民语学校高中部分的少数民族教师总数不大<sup>2</sup>，也许这是因为民语学校初中毕业生升高中的比例明显低于汉语学校，所以民语系高中教师人数少于汉语系高中教师。维族集中的和田、喀什、阿克苏三个地区初中毕业升高中率分别仅有 10.9%、18.7%和 22.2%（表 4）。其他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调查。

表 10、新疆双语实验班发展统计（2005 年 9 月）

	双语班数	就读学生人数	占少数民族学生%	双语民族教师人数	占少数民族教师%
幼儿园（学前班）	1,045	30,269	11.5	1,414	-
小学	2,074	60,886	2.8	3,098	3.6
初中	1,140	43,521	5.9	2,849	6.8
高中	246	10,462	6.9	1,126	12.1
中小学合计	3,460	114,869	4.9	7,073	5.1
总计*	4,505	145,138	-	8,487	-

资料来源：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数字见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6：524，

如果采用“教学班”的口径统计，2005 年 9 月新疆有 4,505 个双语教学班，就读学生 145,138 人（表 10），比 2004 年就读学生数（35,948 人）增长 4 倍。另一消息称新疆“双语”教学班总数已达 5,000 个，就读少数民族学生达到 15 万人，占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的 6.6%（《中国民族报》2008 年 1 月 18 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尽管新疆各地的双语班发展速度很快，但“双语班”学生在全疆少数民族学生中所占比例依然很小。

#### 4. 政府为推动双语班所实施的优惠政策

为了鼓励学前幼儿园阶段的“双语教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对入学儿童、任课教师实行特殊补贴政策：（1）幼儿学前“双语班”伙食补贴（每人每天 1.5 元）每生 330 元/年，教材补助每生 20 元/年；（2）学前“双语班”教师工资补助（现在一些地区执行 400-600 元/月）。按照教育厅的经费规划，该项工资补助应为每人每月工资 800 元，医疗保险 78 元、住房公积金 84 元，每月共为 962 元，全年共达 11,544 元。我们在喀什疏附县的实地调查中发现，县里学前“双语班”教师的工资实际仅为每月 400 元。

我们 2007 年 8 月在喀什疏附县农村“双语班”师生的访谈中，了解到许多农民家庭很愿意送孩子到“双语学前班”就读，一是政府的伙食补贴可以解决孩子的午餐，二是意识到汉语很有用，愿意孩子学汉语，三是孩子上学前班，家长不用看管，有利于家长的时间安排。

<sup>1</sup> 我们调查的疏附县，也是按照这一比例在民语中学开设“双语班”。

<sup>2</sup> 表 5 显示新疆中学（包括初中、高中）有少数民族教师 51,116 人。表 7 中在“双语班”初中、高中授课的民族教师总数为 3,975 人，占少数民族教师总数的 7.8%。



有的材料表示全疆 2006 年有 8.1 万名学前儿童在双语班学习并享受伙食补贴和免费课本，1,296 名“学前班”的双语教师享受工资补贴。如果这一数字可靠，就说明 2006 年学前双语班的儿童入学数字与 2005 年相比增长了 2.7 倍，占少数民族学前儿童的 29.4%。

新疆教育厅计划在 2012 年使 85% 以上的少数民族学前儿童接受“双语”教育。要在 6 年期间将少数民族入学儿童的比例 29% 提高到 85%，这显然是一项雄心勃勃的目标。实施这一计划的关键，即是及时培训出能够担任“双语学前班”的合格教师，为此教育厅提出在 2007-2011 年期间的 5 年里，新疆全区共需要聘用合格的学前“双语教师” 37,371 名。

对于在中小学“双语班”任教的教师，政府也提供一定的补贴。按照教育厅的规划，通过“双语”教师专项编制招聘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本科毕业生新参加工作的工资标准为 1848 元/月。工资加上社保三金（失业、医疗、养老）、第 13 个月奖励工资等，每名“双语”教师所需的人年均经费为 2.25 万元。因为南疆推行“双语”教育的任务艰巨，自治区决定在南疆增加现有教师编制总数的 10% 即 8,706 名作为“双语”教师特设岗位专项编制，在 2007-2012 年期间核定到位。政府为了进一步推行“双语班”，必须增加教师编制、增加教师补贴和办学经费。同时，政府对在岗“双语教师”的培训支付了大量经费<sup>1</sup>。

### 5. 各地州在发展“双语实验班”方面的不平衡

在全新疆 15 个地州市（表 11）当中<sup>2</sup>，双语教学实验班的发展很不平衡，这与各地区人口和学童的民族构成相关。从表的最右一栏看，双语班学生最多的是伊犁、喀什、阿克苏和田，这也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学前班和小学双语教学班的平均规模都为 29 名学生，初中平均每班 38 名学生，高中平均每班 42.5 名学生。

从表 11 可以大致看到新疆各地区都有各自的人口特点，各地的教育基础和师资队伍情况也存在差异。伊犁州直属县推动双语实验班的力度和成绩是最突出的，并和喀什地区一样把重点放在小学阶段。而阿克苏地区则把双语教育的发展重点放在学前和小学阶段，但是初中和高中的双语班发展较慢。与之相比，和田的初中双语班数量和就读学生数方面更加突出。和田地区小学阶段的双语教育基础较差，不知道当地初中阶段的双语授课是如何解决学生的听课能力问题的。

表 11、新疆各地州市双语教学班数、学生数（2005 年 10 月）

地州市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乌鲁木齐市	0	0	119	3,650	50	2,142	12	641	181	6,433
克拉玛依市	0	0	18	443	2	91	3	116	23	650
石河子市	4	71	26	386	6	163	3	95	39	715
吐鲁番地区	22	706	38	1,338	62	2,290	19	873	141	5,207
哈密地区	0	0	15	536	26	974	10	350	51	1,860
昌吉州	46	499	194	4,488	127	2,472	21	753	388	8,212
伊犁直属县	314	10,096	451	13,422	134	5,236	63	2,733	962	31,487
塔城地区	26	180	83	1,924	39	1,297	21	649	169	4,050
阿勒泰地区	31	801	109	2,319	95	3,107	11	455	246	6,682
博尔塔拉州	52	1,162	146	1,910	38	868	3	106	239	4,046
巴音郭楞州	107	1,886	90	1,836	46	1,793	15	702	258	6,217
阿克苏地区	176	6,265	376	12,312	59	2,817	18	745	629	22,139
克孜勒苏州	0	0	7	306	14	529	2	135	23	970
喀什地区	129	4,008	338	13,136	194	8,670	31	1,409	692	27,223
和田地区	138	4,595	64	2,880	248	11,072	14	700	464	19,247

<sup>1</sup> 新疆自治区和教育部等 4 部委自 2002 年开始执行的《关于支援新疆汉语教师工作方案》总投资为 7,600 万元，中央政府提供 6,000 万元，新疆提供 1,600 万元。

<sup>2</sup> 新疆的行政区划中有 3 市、4 地区、5 个自治州，但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又辖有一个直辖县和 3 个地区。本文中把这 1 个直辖县和 3 个地区与其他自治区直属市地州并列。



总计	1,045	30,269	2074	60,886	1,140	43,521	246	10,462	4,505	145,138
----	-------	--------	------	--------	-------	--------	-----	--------	-------	---------

资料来源：自治区教育厅 2007 年调研报告。

新疆由于汉族人口少，缺乏学习汉语的语言环境，在推行双语教育方面特别有必要，但同时面对的困难也最多。和田地区中小学开设的双语班仅占当地民族学校总班级数的 2%，可见发展难度之大。

## 6. 关于“民考汉”的发展

随着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及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新疆的经济结构和人员流动也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央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入新疆，这些项目的实施又带动了制造业、运输业、通讯业和服务业的迅速发展，这使得汉语逐步成为新疆各地最重要最通用的交流与工作语言。为加强汉语而推行的“双语教育”，其目的也是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毕业生能够更好地进入就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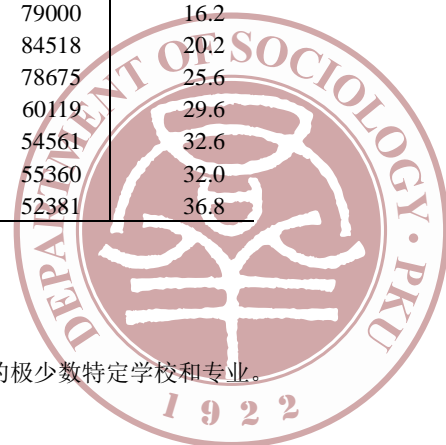
少数民族学生愿意进入汉语学校的另外一个十分直接的动力，即是“民考汉”学生在申报学校志愿时远比“民考民”有更宽的选择，被录取的可能性也因此明显增加。表 12 是 1977 年至 1997 年新疆高等教育招生统计。新疆考生录取后到他省学习的人数在全体被录取总数中的比例从 1977 年的 25% 一路增加到 1997 年的 50.8%。而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还明确规定，从新疆被录取到外省上大学的人数中，少数民族比例不能低于 50%。从这两个比例数字之间的联系，我们就可以知道“民考汉”学生在高考中所具有的优势。尽管“民考民”的录取分数线比“民考汉”要低（参见附录 2），但是“民考民”完全不可能被外省一般大学录取<sup>1</sup>，这一点就使得他们在高考申报和录取中面临更多的限制。

表 12. 新疆高等教育招生情况(1977-1997)

年份	大学招生人数						报考人数	录取比例 %
	总数	%	本区就读	%	他省就读	%		
1977	3916	100.0	2938	75.0	978	25.0	109577	3.6
1978	4930	100.0	3816	77.4	1114	22.6	66504	7.4
1979	4266	100.0	3224	75.6	1041	24.4	54728	7.7
1980	4807	100.0	3346	69.6	1461	30.4	60370	7.9
1981	4409	100.0	3063	69.5	1346	30.5	67114	6.6
1982	5568	100.0	3795	68.2	1771	31.8	69504	8.0
1983	7761	100.0	4967	64.0	2794	36.0	77621	10.0
1984	10273	100.0	5653	55.0	3887	45.0	77985	13.2
1985	12000	100.0	6741	56.2	5259	43.8	69673	17.2
1986	11785	100.0	6458	54.8	5327	45.2	58585	17.5
1987	12939	100.0	7281	56.3	5658	43.7	73947	17.5
1988	14690	100.0	9211	62.7	5479	37.3	85718	17.1
1989	13405	100.0	6903	51.5	6502	48.5	86499	15.5
1990	12965	100.0	6577	50.7	6388	49.3	81062	16.0
1991	12791	100.0	6480	50.7	6374	49.3	79000	16.2
1992	17069	100.0	9318	54.6	7751	45.4	84518	20.2
1993	20143	100.0	10475	52.0	9668	48.0	78675	25.6
1994	17839	100.0	9000	50.5	8839	49.5	60119	29.6
1995	17814	100.0	9200	51.6	8614	48.4	54561	32.6
1996	17737	100.0	9260	52.2	8477	47.8	55360	32.0
1997	19299	100.0	9496	49.2	9803	50.8	52381	36.8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招生办公室，1997: 595-596。

<sup>1</sup> 新疆少数民族考生有可能申报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有相关民语教学的极少数特定学校和专业。



区外大学在报考条件方面对语种的限制，使得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学生选择直接进入汉语学校，成为“民考汉”学生。教育厅的统计表明，在1998-2000年期间，在汉语学校中的“他族学生”（即非汉族、回族和满族的少数民族学生，主体应当是维、哈、柯、蒙族学生即“民考汉”学生，但也有少量其他民族学生，因为得不到准确的“民考汉”统计数字，我们在这里借用“他族学生”数字来代表“民考汉”）数量在各级学校都在逐年增加。在这三年期间，小学的“他族”学生（以维族、哈族为主）人数增加了19%，初中“他族”学生增加了67.7%，高中“他族”学生增加了两倍（表13）。“他族”学生在全体少数民族学生（不包括回族和满族）中的比例也在逐年提高，这两年期间“他族”学生在全体民族小学生中的比例从3.5%提高到4.2%，在初中生中的比例从3.5%提高到4.8%，在高中生中的比例从5.0%提高到9.5%。

表13、在汉语学校中的“民考汉”学生数量和他们在全体民族学生中的比例

年份	学校	汉族学生		回、满族学生		他族学生		汉校学生总计		民族学生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民族民生总数	民考汉占民生%*
1998	小学	758792	81.4	114850	12.3	58580	6.3	932222	100.0	1611691	3.5
	初中	250696	81.4	39840	12.9	17584	5.7	308120	100.0	479906	3.5
	高中	95904	91.0	5153	4.9	4290	4.1	105347	100.0	80809	5.0
1999	小学	764359	81.4	111406	11.9	63022	6.7	938787	100.0	1613756	3.8
	初中	271129	80.6	42368	12.6	23010	6.8	336507	100.0	554363	4.0
	高中	99626	88.3	6247	5.5	6980	6.2	112853	100.0	81726	7.9
2000	小学	762927	81.3	105745	11.3	69864	7.4	938536	100.0	1589239	4.2
	初中	301550	80.1	42027	11.3	29489	7.9	373066	100.0	584356	4.8
	高中	106796	88.5	5283	4.4	8614	7.1	120693	100.0	81644	9.5

\* 汉语学校的“他族学生”在“民族民生”和“汉校他族学生”相加之和中所占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编《新疆教育统计资料》计算。

2000年以后这一增长趋势仍在继续。据统计，新疆2000年在中小学阶段进入汉语学校（班）学习的“民考汉”学生人数为7.9万人<sup>1</sup>，2005年增至13.1万人，5年期间增长66%。尽管增长速度很快，但“民考汉”在全体少数民族学生中的比例依然不大。2005年“民考汉”学生只占同年在少数民族中小学学生总数（226.2万人）的5.8%。

“民考汉”学生的数量增长速度，客观上受到接受汉语学校招生容量的限制。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大多数想把孩子送到汉语学校的家长们并不都能够达到目的。在维族聚居的南疆地区，汉语幼儿园和小学中已经招收了相当比例的维族学生，如和田地区墨玉县汉语幼儿园中有75%是维族儿童，该县汉语小学中的维族学生约占50%。喀什教育学院的院长介绍，当地一些汉语幼儿园里70%是维族儿童。和田第一小学（汉校）六年级学生中，维族占11%，一年级中占30%。阿克苏地区2004年秋季汉语小学新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占25.6%。喀什市区汉语学校的学生中有30%为维族学生，泽普县在汉族学校就读的维族学生有2,200名，占全县民族学生总数的6.5%。由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语幼儿园和学校的数目少、容量有限，许多少数民族学童虽有这样的愿望，但客观上无法进入汉语学校。

从这个发展趋势来看，有人认为“双语实验班”在宏观上是从目前民语学校的“母语授课加授汉语”模式向“汉语授课加授母语”模式的过渡。在分析一些个案时，也有人认为家长们送孩子上“双语实验班”是因为自己孩子无法进入汉语学校，希望孩子通过“双语实验班”这样一个“过渡”能够帮助他们进入汉语学校。当“内地新疆高中班”（“内高班”）在广大少数民族家长中具有特殊吸引力后，因为“双语班”是考入“内高班”的有效途径，所以“双语班”也就得

<sup>1</sup> 表9的“他族学生”为107,967人，其差额2.9万人，应当就是除汉、回、满和维、哈、柯、蒙（“民考汉”）之外其他民族的学生，这部分占了“他族学生”总数的26.8%。



到了家长们的青睐。在我们与维族中小学教师们的座谈中，也有一些人认为“双语教育”可以兼顾汉语和母语的学习，在当地是一种理想的教育模式。新疆“双语实验班”的发展前景究竟如何，还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和就业市场中不断摸索与讨论。

#### 四、喀什地区“双语教育”发展现状

2007年8月，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对当地的双语教育进行了专题调查。首先我们发现南疆地区的双语教育发展速度相当快。对比2005年10月的统计（表14），喀什地区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使学前双语班就读的儿童从4,008人增加到47,328人，增加了11.8%；同期中小学的“双语班”数目从563个班增加到1,031个班，学生数增长了1.7倍。

表14、喀什地区双语发展情况

统计时间	学前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小学合计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班	学生
2005.10	129	4,008	338	13,136	194	8,670	31	1,409	563	23,215
2007.5	697	47,328	-	-	-	-	-	-	1,031	39,293

资料来源：《喀什教育信息》第21期（2007年5月9日）。

##### 1. 学前双语班

各县“学前双语班”的招生名额和聘请教师数目都需要上报自治区批准实施，原因是需要由自治区财政下拨学生的伙食补贴和教师工资。如疏附县2006年“学前双语班”招收2,182名5岁幼童（其中乡镇幼儿园1,466名，村级幼儿园716名），自治区每名儿童每年补助教材费20元，每人每天伙食补助1.5元（县里用地方经费增加到2元）；自治区规定每40名学前幼童配备1名教师，由自治区发放工资（目前实发工资400元/月）。南疆许多县都是国家级贫困县，地方政府财政赤字很大，没有自治区的专项经费支持，基层的“双语教育”完全无法开展<sup>1</sup>。

学前双语班的学制为两年：一年级招收5岁幼童，学习以汉语口语训练为主，教授简单汉字，要求“会背10-20首汉语儿歌，会简单地介绍自己，会用汉语说出身体主要器官，认识1-10的阿拉伯数字”。二年级的儿童“开设拼音、数学、语言（会话、说话、讲故事、读儿歌、童谣）、音乐（学唱汉语歌曲）、美术、体育、行为养成教育”，每天上课4节，每节30分钟，并适当安排户外游戏。“要达到能听懂一些简单的汉语日常用语，能简单进行日常口语交流，能读出学过的拼音和汉字，学习10以内的加减法，能用汉语准确读出100以内的阿拉伯数字”（《2006年5月疏附县关于推进农村学前“双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由于喀什地区汉族人口仅占总人口的8.5%，而且集中在喀什市区，有的县（如疏附县、伽师县、英吉沙县）汉族人口不到2%并集中在县镇，基层村落如疏附县和英吉沙县的乡一级人口中汉族人口仅为0.3-0.5%，完全没有汉语语言环境，教师的汉语水平也就成为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一个条件。

疏附县关于学前“双语班”教师选拔的范围：“一是从近两年补充的民考汉教师或汉族教师中选聘；二是从目前在小学任教，具备一定汉语能力，并且从幼儿师范毕业的教师或适合学前‘双语’教育的教师中选聘；三是从具备幼儿教师资格，汉语水平达标的待业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2006年5月疏附县关于推进农村学前“双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我们访问了疏附县托克扎克镇阿亚格曼杆乡“双语”幼儿园，陪同我们进行学生家访的1名35岁维族女教师即属于“民考汉”，她初中毕业后在县纺织厂当工人，工厂破产后下岗，2006年

<sup>1</sup> 如我们调查的喀什疏附县即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2006年县地方财政收入3,428万元，上级补助32,186万元，地方财政自给率仅为9.63%。





被县里招聘为学前班教师，像她这样的“民考汉”幼儿教师在全县都是难得的，许多基层“双语”幼儿园很难聘到合格教师。疏附县采取的一个临时性的办法就是安排县直属机构和乡镇机关干部分别到乡镇中心和村级“双语”幼儿园“支教”，一期4个月。在该县相关文件的附录中有县直属机构12名干部（全部是“民考汉”的维族干部）和乡镇级13名干部“支教”名单（10名汉族、1名回族、1名锡伯族、1名维族）。

2007年7月，全县建有双语幼儿园73所，在园就读的儿童有4,395名，选聘56名双语教师，但“大部分汉语水平达不到标准，汉语口语能力差，只能靠教学光盘组织教学”（县教育局总结材料），所以县乡派干部到双语幼儿园支教就成为加强教学的重要措施。疏附县小学附设的“学前双语班”有56个，招收学童1,973名。利用小学现有的教学条件和师资，在小学附设“学前双语班”，是当地普遍采用的一个方法，

疏附县共有3-6周岁儿童20,888名，接受学前“双语”教育的比例为29.3%；其中6岁儿童5,048名，接受学前“双语”教育的占43.1%。这在南疆地区应当说是很大的覆盖率，也取得一定成效，我们所接触的几名学前班维族儿童，已经可以和我们进行简单汉语对话。

## 2. 小学“双语实验班”

疏附县的小学教育自2005年开始采用三种模式：（1）“民考汉”模式：县第二小学（汉校）招收的民族学生，全部用汉语授课；（2）城镇和城郊民语系小学：一年级开始用汉语讲授理科课程，其余用母语授课，逐步过渡到除母语文之外其他课程全部用汉语授课；（3）农村民语系小学：从三年级开始用汉语讲授理科课程，其余用母语授课。县政府制定了2005-2012年期间各年度实施双语教学规划表。县教育局的计划是2011年乡镇小学三年级学生全部实行双语教学，2012年各乡镇中学从初一年级全部实行双语教学（《疏附县“双语”教学工作实施意见》）。

从2007年开始，疏附县小学教育中的汉校“民考汉”模式不变，但城镇、农村小学的教育模式有所调整：（1）城镇和城郊4所民语系小学：一、二年级3门课（汉语、数学、品德与生活）汉语授课，4门课（维语、艺术、体育、美丽新疆）维语授课；三年级6门课（以上3门、科学、新疆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汉语授课，4门（同上）维语授课；（2）9所乡中心小学、全县村级小学双语班：一、二年级2门课（汉语、数学）汉语授课，其余维语授课；三年级4门（汉语、数学、科学、信息技术）汉语授课，其余维语授课；（3）农村民语小学仍从三年级开始用汉语讲授理科课程，其余用母语授课。这一新调整进一步加强了小学一二年级的汉语教学。由此可见，发展“双语”教育是自治区推行的总方针，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各地区甚至各县都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语言环境、师资条件等）对本地各级学校的“双语”教育制定具体多样的规划、教学模式与实施办法。

2007年疏附县小学一年级有“双语班”23个，学生900名，二年级有“双语班”8个，学生262名，共1,162名学生，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3.1%。

疏附县乃至全疆的“双语”教育都是先从中学做起，最早直接动机是由于少数民族大学和大专毕业生因汉语水平低而普遍遇到就业困难，希望通过提高少数民族中学生的汉语能力，促进他们在大学用汉语进行专业学习，改善就业状况。1999年时希望在原来“双语实验班”的基础上在中学进行推广。后来在实践中发现，如果小学阶段汉语水平很差，中学的“双语班”就没有基础，所以2000年在“双语实验学校名单”中增加了小学。后来又发现，如果从学前幼儿园阶段即开始推行“双语”，教学效果更好。从2005年开始，自治区特别为“双语学前教育”下达文件，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 3. 中学“双语实验班”

1999年1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学双语授课试验方案》（试行）中对于“双语班”教学工作提出的目标是：（1）“高中毕业生达到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六级以上的汉语水平”；（2）“强化理科教学，数理化三科成绩接近或达到本地区汉语系学校数理化平均成绩水



平”；(3)“保证学生对本民族母语的学习和掌握，本民族母语水平不低于同年级母语授课的非实验班学生的语文水平”；(4)“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以便在升入好等院校后能较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

该《方案》对“双语班”招生考试办法(科目为汉语口语、汉语笔试、数学)，使用教材(汉语课和母语课均使用自治区编写教材，其余学科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现行义务教育教材，自初一开设英语课并使用汉语学校统编教材)，各科课时安排，考试办法<sup>1</sup>等都有具体的规定。为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双语”教学工作，明确提出每课时按 1.5 课时来计算教师的工作量。但在喀什市和疏附县的教师座谈会上，都有教师向我们反映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自治区只给了政策而没有下拨经费，这项优惠政策实际上并未落实。

疏附县在 2006 年开始在农村中学按照 20% 的比例建“双语班”，当年在初一年级建 36 个班，初二年级建 6 个班，初三年级建 3 个班，共 1,972 名学生，同时在高一也建 3 个班。到了 2007 年，该县在中学的初中一年级共开设“双语班”45 个，学生 1,574 人；二年级 6 个班，学生 266 人；三年级 3 个班，学生 133 人；总计初中“双语班”学生 1,973 人，占全县初中学生的 8.7%；在高中一年级开设 1 个班，学生 47 名；二年级有 2 个班，学生 64 名；总计高中“双语班”学生 111 人，占全县高中学生的 2.9%。从各年级的班数和学生数，可以看出“双语实验班”在这个县所属中学里的推进速度和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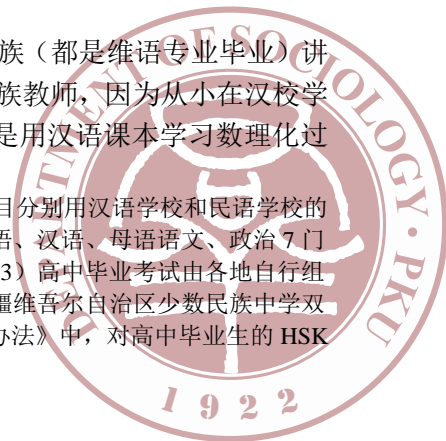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疏附县按照自治区的倡导推进民汉合校工作，2007 年将第二中学(汉校)和第四中学(双语实验中学)进行合并。这样，汉校的教师可以给“双语班”的汉语课授课，解决民族教师汉语水平偏低的问题，同时，“双语班”的维族学生有机会在同一校园里和汉族学生进行更广泛深入的交流，有利于促进他们的汉语能力。自治区政府推动的“民汉合校”，也就是希望能给少数民族学生提供一个听说汉语的校园环境。

由于县城里的学校条件、师资素质与乡村学校存在明显差别，疏附县中学的“双语班”办学模式也和小学“双语班”一样分为两类：(1) 县城 3 所中学：理科(数理化、生物、信息技术)、汉语、英语共 7 门用汉语授课，其他科目用维语授课；(2) 农村中学：理科(数理化、生物、信息技术)、汉语共 6 门用汉语授课，其他科目用维语授课。差别仅在于农村中学的英语课采用母语讲授。但据我们了解，农村中学这 6 门规定用汉语讲授的课程，由于缺乏合格师资，事实上还是主要用母语在讲授。

我们在喀什第一中学(民校)进行访谈时，该校的教师们根据自己的实践对在中学使用汉语讲授理科课程有自己的观点。该校在 2007 年有 12 个“双语班”，初中每个年级 3 个班，高中每个年级 1 个班。他们认为汉族教师都不懂维语，而维族学生的汉语水平普遍很低，特别是理科术语和公式的讲解，师生之间的交流确实难度很大，学生问不明白，老师解释不清，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考试成绩自然就很低，据说有个班的物理课，最后只有 4 名学生及格。该校先后聘任过 10 名汉族教师，都没有留下。他们认为效果较好的办法，就是送维语好、专业基础好的“民考汉”维族教师去培训汉语教学，课程使用汉文课本，主要用汉语讲授，但课上课下辅之以母语的讲解，这样学生的数理化成绩反而得以明显提高。

现在该校给“双语班”上课的 25 名教师中，除 1 名回族和 1 名汉族(都是维语专业毕业)讲授汉语课以外，其余教师都是“民考汉”的维族教师。“民考汉”的民族教师，因为从小在汉校学习，有的还在内地大学数理化专业毕业，不仅汉语没有问题，自己也是用汉语课本学习数理化过

<sup>1</sup> 关于实验班的考试与升学的规定：(1) 每学期期末考试，汉语和母语授课的科目分别用汉语学校和母语学校的相关试卷；(2) 初中毕业参加自治区统一考试，科目为数学、物理、化学、英语、汉语、母语语文、政治 7 门(英语成绩仅为参考，不计入总分)和体育加试，考试文种与授课语言相同；(3) 高中毕业考试由各地自行组织；(4) 参加高考前须参加汉语水平考试(HSK)，要求成绩在 6 级以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中学双语授课试验方案》(试行))。在疏附县 2006 年《中小学“双语”教学管理暂行办法》中，对高中毕业生的 HSK 成绩要求已经降到了五级。



来的，他们给维族学生讲解汉文数理化课本，沟通容易，效果较好。

据该校教务副主任介绍，现在他们招收的初中新生，都是小学三年级才开始接触汉语，初一的学生只认有限的汉语单词而不会造句，有三分之一不会用汉语写自己的名字，70%表示上课听不懂。面对新生汉语水平低的现实，他们采取的是逐步增加课堂汉语讲课比重的办法，初一：50%汉语授课，50%维语授课；初二：70%汉语授课，30%维语授课；初三：80-90%汉语授课，10-20%维语授课，这样逐步过渡到完全用汉语授课，学生在语言和心理适应方面的效果都比较好。现在政府强行规定，不允许在“双语班”规定的汉语授课课堂上讲维语，实际上一是做不到，二是效果也不好。这些规定的实施应该有一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疏附县实验中学校长表示，现在考不进第二中学（汉校）的民族学生才愿意进“双语班”，但汉语基础太差，影响了“双语班”的教学质量。喀什实验中学汉语组的教师反映，由于汉语水平低，进入“双语班”后学生普遍感到学习困难，初三学生有95%数理化考试不能及格，到了高三才基本克服学习中的语言障碍。

由于汉校的汉语教学师资力量强，有汉语语言环境，所以在汉校开办“双语班”，在提高学生汉语水平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在民校开办“双语班”，教师通晓民语，对于帮助汉语基础差的民族学生理解理科学习内容方面，也有明显的优势。综合而言，可能最佳的“双语班”办学场所是民汉合校。但是在汉族人口很少的南疆地区，只有在县城才有汉校，绝大多数农村中学不存在这一条件。

## 五、喀什地区“双语教育”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

### 1. “双语实验班”如何发展

(1) 发展“双语班”一定要具备基本条件，不能搞“政绩工程”。条件之一是有一定数量、掌握两种语言并熟悉“双语教育”规律和技能的合格教师；条件之二是招收的学生（根据年级）必须具有听课和与教师交流的基本汉语能力。除此之外，还需要校舍、图书、设备、运行经费等其他办学条件。

现在有些民语学校开办的“双语班”，条件并不完全成熟。如喀什第六中学的初中普通班毕业后，有几个班直接转成高中“双语班”，学生完全没有用汉语学习数理化的语言基础，学习效果可想而知。喀什实验中学的高中“双语班”学生中，有80%是从初一开始专业课接受汉语授课，20%从高一才用汉语讲专业课，汉语程度不整齐，讲课难度很大。所以招收“双语班”学生时，需要有统一试卷和判分要求的汉语考试来严格把关，有多少名合格的学生，就建多大规模的“双语班”。

喀什地区最初办“双语班”时曾有选拔制度，效果很好，近两年改为按学区招生，生源素质难以保证，直接影响了教学效果。疏附县第四中学的一名教师认为“如果不看学生的汉语基础和成绩，而盲目地进行双语教育，那会产生反作用。基础差的学生进入双语班就像下了地狱，产生厌学心理。所以双语教育的对象，应该以成绩中等以上学生为主”。考虑到“双语实验班”仍带有“实验”性质，希望能够恢复选拔制度以控制生源素质。

许多“双语班”开办后缺乏合格教师。疏附县教育局局长介绍，该县实验中学在重新组建时，“从300多名教师中很费力地挑选出20多名教师，但质量仍不能令人满意”。该县民族教师中参加过“双语”培训的仅占9.6%。喀什第27中学校长认为，“民考汉”和“汉考民”毕业的教师比较能够适应“双语”教学，但新疆“民考汉”毕业生的总数太少，南疆基层中学很难聘到。

(2) 现在要求“双语班”的课堂上不能讲民语，作为教学考核指标之一。但是许多教师在座谈中指出，当多数学生汉语能力较低、合格的“双语”师资条件还不具备的条件下，应当允许授课教师在一定程度上使用母语来对专业术语和知识进行讲解，在数理化课程教学中应当同时兼顾汉语能力的提高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喀什第一中学采取的分年级逐步增加数理化的汉语授课比例



的做法，值得参考。在“双语班”教学语言的使用中要实事求是，讲究实效。

(3) 随着“双语”教学的全面推广与发展，今后将逐步建立一个学生从学前“双语班”毕业进入小学“双语班”，再进入初中和高中“双语班”的学习系列。学生从小就打下一个较好的语言基础，“双语班”的学习效果可得到明显提高。目前大力推动在各级学校同时起步建班，并把民语系低年级学生直接转入高年级“双语班”的做法，只能是在过渡阶段所采取的临时特殊措施。

从目前的就业情况看，只要把目前在校的学生吸收进“双语实验班”，就可以或多或少提高他们的汉语水平，这对他们的就业可以直接产生积极效果。像喀什地区劳动就业局副局长所说，“推行双语教育对解决就业问题，效果很显著，只要能够稍微讲一点汉语，就容易就业”。至于一些教师们关于“双语班提高了汉语能力，降低了专业课水平”的担心，主要是目前生源、师资这两方面条件不太具备而影响了“双语班”的教学质量。“双语教育”对学生们毕业后的就业产生哪些正面和负面的影响，可能需要通过毕业生就业情况的专题调查才能做出判断。

(4) 小学“双语班”的民语教学需要重视。在喀什教师座谈会的介绍中得知，过去的民语系小学从一年级开始上维语文课，三年级开始上汉语文课。现在的“双语班”改为一年级开始上汉语文课，三年级才开始上维语文课。教师们反映，在小学生“刚刚学汉语，口语刚有一些进步的时候，开始上维语字母课，他们脑子容易乱”。发展“双语教学”的目的是使学生“民汉兼通”，如果在实践中削弱了母语教学，那与这一政策的初衷也是不相符的。

#### (5) “双语实验班”的发展前景

对于新疆中小学“双语教学”的发展前景，有些人认为“民考民”汉语水平太差，就业困难，而“民考汉”不懂母语文，“双语教学”正好可以弥补两者的不足，在未来有很大发展前途，甚至可能成为目前民语系教学的主流。他们表示要送自己的孩子读“双语班”。

与此同时，也有家长反映上“双语班”的费用高<sup>1</sup>，另外目前开设的一些“双语班”由于师资不合格、学生按学区而不是通过选拔招收，保障不了教学质量，所以许多有条件的维族家长还是送孩子去汉校。疏附县双语实验中学校长说，“现在考不上二中（汉校）的维族学生才来我校”。许多“双语班”教师也明确表示，第一志愿是送自己的孩子进汉校。如果当前“双语教育”的教学质量不能及时提高，必然影响到它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和支持度。

## 2. 保护少数民族民众参与“双语教育”的积极性

在学生家访过程中我们始终感到，基层维族普通民众对学习汉语的积极性非常高。

在疏附县，我们听说有的维族农民想把已经在民校上了二年级的孩子退学转送到“双语学前班”，幼儿园按照规定没有接受。我们访问了该县的一个维族中年农民，家住在离县镇9公里以外的乡村，但他坚持送孩子到县镇的双语实验中学（第四中学）上学，开始时每天用摩托车送孩子，2002年他在学校旁边租了房子，全家搬到镇上住，自己回去照顾农田，农闲时在镇上打零工，两个大女儿都在初中“双语班”读书并先后在2006年和2007年考上“内高班”，两个小女儿分别在“双语班”的小学 and 初中读书，他对此非常自豪。四中教师介绍，该校有许多在镇里租房让孩子上“双语班”的家长。另一名2007年考上了“内高班”的维族学生，家住在离县镇有8.5公里的乡村，一年四季坚持骑自行车到镇上的双语实验中学上学，风雨无阻，连父母和邻居都感叹他的毅力。有次下晚自习回到家里已过午夜12点，警察怀疑自行车是偷的，把车扣了，父亲第二天再去要回来。有位“民考汉”学生讲，父母非常鼓励他学汉语，他如果要求父亲给他买什么东西，他父亲说“你只要能够用汉语把这个叫出来，就给你买”。

新疆的民族关系和宗教问题很敏感也很复杂，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对于新疆的稳定和发展都非常关心。应当看到，当前基层广大维族普通民众中出现的积极送孩子进汉校、进“双语班”学习汉语的热情，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这也是在新疆加强族际交流和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历史契机。

<sup>1</sup> 据喀什第六中学教务科长介绍，初中生每学期学杂费48元，高中生（计划内）每学期学费546元，双语班每学期680元，同时教学参考资料的费用也较高。



政府决心大，财政支持力度大，但是在各个地区具体实施时还必须坚持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办学方法。群众是最注重实效的，我们应当通过不断提高“双语班”的实际办学效果来维护、巩固、提高广大少数民族民众学习汉语的积极性。

### 3. “双语班”教师培训

“双语”教师的培训，是建设好现有“双语实验班”并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喀什许多学校反映，在开办“双语班”后，初一年级的课程还可以找到老师教，到了高年级，老师的数量和能力都无法满足需要，办学难度加大。全县民族教师中只有9.6%参加过“双语”培训。喀什的“双语”教师被选派到乌鲁木齐市或地区首府参加培训一年，培训费由政府支付，教师自己负担路费。

有些教师反映，在培训时要交保证金，教师们感到压力很大<sup>1</sup>。我们理解这是政府促进教师积极参与培训并取得好成绩的措施，但是如果考核的标准脱离实际，效果可能适得其反，而且还可能出现“不正之风”的问题。

我们在喀什市和疏附县的学校座谈时，教师们多次反映目前的“双语教师培训”效果不理想。主要问题和建议有：

(1) 目前的培训一般都是汉语较差的维族教师集中起来学习，平时仍讲维语，没有学习和练习汉语的语言环境；建议把被培训教师派到地市级的重点汉语中学、汉语小学听一年课，对汉语教学进行实习，可能效果更好。

(2) 安排给培训班上课的部分教师汉语和专业水平并不高，有的参加过培训的教师反映：“有的来讲课的老师，汉语还不如我”，建议对给培训班教师上课的老师严格选拔。

(3) 有些培训班讲课的方法，完全是汉语文应试教育，并不重视培养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如何运用汉语讲课、答疑、组织讨论的能力。由于培训班的对象是“双语班”教师，教学方法要有所创新。

(4) “双语教学”在教育学里是一门专门的学问，有自己特殊的技能和教学方法。会讲一种语言，懂得数理化，并不一定能担任合格的“双语”教师。汉族教师需要进行培训，学习如何面对母语非汉语的民族学生进行教学，如果能够学些维语，则有利于师生沟通。维族老师的培训不仅是提高汉语，还要掌握如何使用汉语教材来讲授数理化知识。

(5) 有的培训项目没有完成预定进度，老师讲得随意，收费高。建议进一步规范培训项目的教学组织工作，把学制延长到两年，增加实习内容，对进度和效果进行严格考核。

(6) 现在不少民族教师的汉语发音不准，建议把优质课程制成光盘，发到学校，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标准发音，费用低，效果好。

### 4. 少数民族教师的汉语考试

“汉语水平考试”（Hanyu Shuiping Kaoshi，简称 HSK）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少数民族学校逐步推行的汉语文水平考试。1998 年以后，自治区将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与高考挂钩，达到三级的学生在其高考总成绩中加 5 分，四级加 10 分，五级加 15 分，六级以上加 20 分。“双语”实验班考生的成绩都加入汉语水平考试成绩（HSK）。

自治区政府对少数民族教师提出的汉语水平要求是：经过培训，使小学、初中、高中的汉语专任教师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分别达到六级、七级、八级；非汉语专任教师的成绩达到五级、六级、七级。由于这是一项硬性指标，决定着教师们是否可以保住饭碗，所以教师们都必须参加各种汉语培训项目并考取 HSK 相应级别的考试合格证。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以上的要求完全不切实际，基层教育部门也没有完全按照自治区的标准

<sup>1</sup> 疏附县“双语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双语教师在培训期间每人每月缴纳 120 元的学习质量保证金（县财政补助培训费），保证金上缴教育局经费核算中心。教师培训中心实行月考制，月考成绩及格者免交下月保证金，不及格者当月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继续上缴下月保证金。培训结业考核不及格者，还需上缴培训课时费（小学 1.1 元/小时，中学 1.4 元/小时）和 30% 的培训成本。



运作。疏附县达到政府规定的汉语水平考试标准的教师少于 35%。据参加座谈会的教师们讲, HSK 考试共有十一级, 乡村民语小学的教师要求至少达到三级, 民语小学的汉语课教师必须达到五级, 但有许多在岗教师达不到, “为了得到考试证书。通过教师资格认定, 或满足提职称的语言考试级别, 在乌鲁木齐出现了汉语考试证书的黑市, 一般为 2000-3000 元。有一所小学有 28 名教师, 其中达到七级的有 5 人, 达到六级的 5 人, 三至五级的 15 人, 还有 3 人在三级以下, 在这 28 人的汉语考试水平的文凭中, 估计有 13 人的文凭是假的”。这方面出现的弄虚作假现象, 应当引起新疆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 需要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 制定出符合各地实际情况的达标要求, 不同地区(南疆、北疆、中部)和不同层级(地区学校、县城学校、乡村学校)可以制定不同的标准, 要实事求是, 不要“一刀切”。今后可以随着教师队伍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员更新, 逐步调高指标, 逐步使全区的指标趋向一致。

### 5. 在积极推动“双语”教育的同时不应忽视“民考汉”模式

从全新疆广大民语系学校的发展前景看, 发展“双语”教育以提高汉语能力和专业水平是大方向, 没有人会否认这一点。但是与此同时, 对于少数民族民众中对于送孩子到汉校学习的积极性也应当予以支持。我们在喀什各地的座谈会和家访中都感到当地维族家长(特别是在城镇居住、孩子有讲汉语环境并已有一定汉语能力的维族家庭)普遍希望自己孩子上汉校。如喀什第十二小学(汉校)2007 年计划只招 45 名学生, 报名的维族家长有 475 人, 主要是维族干部子女。这样的情况在南疆各县城很普遍。许多维族家长认为上汉校有明显优势, 一是可以熟练地掌握汉语, 二是使用汉语教材和参加汉校的考试可以更好地学好数理化, 而这些自身有一定文化的家长, 完全可以在家里辅导孩子掌握维语文, 并不会丢掉母语; 三是在高考中“民考汉”有很多的报考志愿, 在汉校考“内高班”也有优势。

据介绍, 有 90%的“双语班”学生在高考时会报“民考汉”即以汉语参加考试, 原因是招收“民考汉”考生的学校比招“民考民”的要多, 专业选择范围宽, 而且可以报考内地大学, 并会加分<sup>1</sup>。现在普遍反映, “民考汉”或“汉考民”毕业生比较适合担任“双语班”教师, 即使从未来在新疆普遍发展“双语班”教育的考虑, 也应该增加开办汉语系学校, 积极发展“民考汉”, 对于“汉考民”更应当采取优惠政策, 大力鼓励。

新疆的民族教育可以顺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民众的愿望, 多种模式一齐发展。“民考民”、“民考汉”和“双语”教育完全可以同时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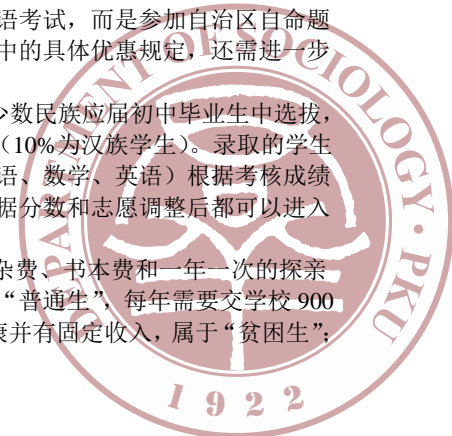
### 6. “内高班”对“双语教育”的拉动作用

现在全疆各地的少数民族家长普遍希望孩子上“内地新疆高中班”(内高班)<sup>2</sup>, 一是内地“内高班”定点都是当地最好的高中, 教学条件、师资素质和教学效果好; 二是减免学费(分三级), 大大减轻家里经济负担<sup>3</sup>; 三是汉语和专业课水平可以明显提高; 四是毕业后一般都可以考上重点大学, 未来就业前景好。从初中生中选送“内高班”要经过考试, 来自“民考民”、“民考汉”、“双

<sup>1</sup>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的 2006 年高考录取分数线, “民考汉”的文科录取线(一、二批)都比“汉考汉”要低 70 分, 理科录取线要低 130 分(一批)和 78 分(二批)。喀什的教师们介绍“双语班”按“民考汉”参加高考, 加 50 分。“双语班”学生如自报“民考汉”(只能报理科), 不参加全国统一英语考试, 而是参加自治区自命题的英语考试, 如自报“民考民”则不考英语。所以关于“双语班”学生在高考中的具体优惠规定, 还需进一步了解。

<sup>2</sup> 中央政府自 2000 年开始实施“新疆内地高中班”计划, “内高班”从新疆各地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选拔, 依据是中考的汉语与数学成绩, 每年招收一定名额, 近几年每年招收 5,000 名(10%为汉族学生)。录取的学生送到内地大城市确定为“内高班”教学点的优秀中学学习, 一年预科(加强汉语、数学、英语)根据考核成绩或文理科插入该校普通班或者单独编成“新疆班”学习, 高考时单独录取, 根据分数和志愿调整后都可以进入大学学习。

<sup>3</sup> 第一级“特困生”除了从家乡到乌鲁木齐的路费自付外, 其余的所有路费、学杂费、书本费和一年一次的探亲往返路费也都由政府负担。第二级“贫困生”, 每年需要交学校 450 元, 第三级“普通生”, 每年需要交学校 900 元。如果父母都是普通农民或其中一人丧失劳动能力, 属于“特困生”; 父母健康并有固定收入, 属于“贫困生”; 父母中有一人是国家职工, 属于“普通生”。



语班”的考生有不同的取分线。现在，每年“内高班”的选拔已成为新疆中学和教育部门的一件大事。

教育局对各学校的“强化班”都安排了明确的“内高班”或疆内“初中班”<sup>1</sup>的考取指标，用来考核各学校的教学成绩，达不到指标就罚款<sup>2</sup>。“双语班”学生考取“内高班”的比例一般比较高，特别是最初开办的通过选拔招生的第一批“双语班”更高。喀什第一中学介绍，2000年该校初中“双语班”毕业生40名，“内高班”录取36名（90%），2006年102名毕业生，录取17名；2007年83名毕业生，参加体检24名。能够有较高的机会考上“内高班”，是少数民族家长积极送孩子上“双语班”的主要动力之一。2008年是第一批“内高班”升学后从大学本科毕业的年份，他们的就业情况和发展前景为人们普遍关注。“内高班”对新疆“双语教育”的拉动作用，在今后还将继续发挥影响。

近年出现的一个新现象是：少数“内高班”的学生因担心高考成绩不理想，上不了理想的重点大学，选择返回原籍“复读”。喀什地区有10%的“内高班”学生回喀什复读。喀什学校欢迎，因为这些学生在本地参考可提高高考录取率，但因为他们挤占当地考生的录取名额，当地考生表示不满。这一问题应当引起关注。

### 7. “双语教育”的教材

教师们普遍反映，现在“双语”学前班没有统一的教材，目前使用的汉族幼儿园的教材，在内容上与本地社会和日常生活联系太少，需要改编以提高儿童学习兴趣，适应教学需要。

除母语语文教材外，现在“双语班”其他各科所使用的教材是与汉语系学校相同。由于教学水平不同，在实际教学中，对这些教材中的一些难度较大的内容，民语系中小学教师一直采取的是不讲或少讲的方法，也不包括在考试范围内。实行双语新模式后，对这些使用母语教学都有困难的内容，用汉语讲授困难更大。自治区教育厅的调研报告中对此的建议是：“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和开发适合我区民族中小学推进双语教学工作实际的各学科专门教材已非常必要。可考虑仍以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或北京师范大学版的各学科教材为编写蓝本，减少或删去一些偏难偏深的内容，但在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上适当加强，教材中的专业术语以括号形式标注母语，便于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使用中，也可考虑早课后附加专业术语对译表的形式来编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调研报告）。

由教育出版部门编写并正式出版的主流汉语教材前后有三套，最后1998年编印的版本也需要根据全国和新疆的发展情况重新修订。喀什第一中学（民校）的教师们建议：现在“双语班”使用的人民教育出版社编的汉语文教材，对于南疆的维族学生来说，难度偏大；而自治区为民族学校编写的汉语文教材，内容过于简单，小学六年级的水平赶不上内地小学一年级。如果把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汉语文教材改编一下，去掉古汉语部分，增加与新疆生活相关的内容，将会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 8. “双语”教学中存在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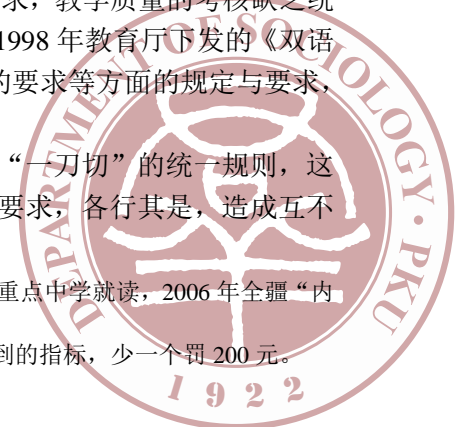
在校长、教师座谈会和访谈中，教师们反映的其他与“双语”教学有关的问题有：

（1）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缺乏统一要求，教材选用没有统一要求，教学质量的考核缺乏统一的标准与测量方法，考试的结构、内容、难度不规范。教师们认为1998年教育厅下发的《双语授课实验方案（草案）》在课程设置、授课语种、课时安排、各级考试的要求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需要根据这几年的发展情况重新修订。

这里要注意两个倾向，一个是不顾南疆、北疆的地区差异，制定“一刀切”的统一规则，这将脱离各地实际，有些地区无法落实；另一个是缺乏统一规范的教学要求，各行其是，造成互不

<sup>1</sup> 在新疆也称“区内初中班”，通过小学毕业考试，选拔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在区内重点中学就读，2006年全疆“内初班”招生5,000人。

<sup>2</sup> 一位小学校长反映，各小学的“强化班”都下达了“内初班”录取指标，达不到的指标，少一个罚200元。



衔接的混乱无章的教学局面。为克服这两种倾向，建议在实地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把全区划分为若干个“双语教育管理区”，每个“管理区”制定一套教学计划和考核方法，主要内容尽可能一致，有些方面可以有不同的要求。

(2) 学生的学费负担问题。我们了解到的高中生学费为 1,200 元/年，书本费 230 元/年；中等职业学校学费：2,000 元/年，书本费 300 元/年，中等职业教育困难学生比例为 90%。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2005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仅有 1,699 元和 1,296 元（新疆统计局，2006：222），以上学费对农村家庭确实是难以承受的负担，政府给高中住宿贫困生提供的补助为 1000 元/年（100 元×10 月）；政府给中职学校徒工的补助为每人每年 1,500 元，对东西部职业院校联合办学计划（每年 3,000 人）补助每名学生每年 2,000 元。这些补助对于南疆少数民族学生就读和完成学业，是非常必须的。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再加强对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扩大补助的范围和补助金额。在教育上花钱，特别是在少数民族教育上花钱，这是中央政府最应当投入的领域。

有的教师反映，每个小学生每学期教材费 75 元，教育局统一购买，有些教材如《信息技术》因为缺乏师资实际上没有开课，造成浪费。这些实际问题，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注意倾听基层的反映，尽量避免发生。

(3) 农村教师承担的行政安排的非教学工作多，学习任务多，负担重。一是农村小学由教育局和乡政府双重领导，乡里有什么工作，直接派给教师，如每人包一个清真寺，负责监督登记参加礼拜人员，参加县乡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调查农村剩余劳动力，协助说服他们登记参与劳务输出，完不成任务都要扣工资。二是学校校园的绿化、卫生、值班都要教师承担，教师每 25 天要在学校植 24 小时班，最后教师们只好花钱雇人代为值班。教师没有时间自己学习和备课，实际上很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建议地县教育局对这些问题开展专题调查，协调改善农村教师的工作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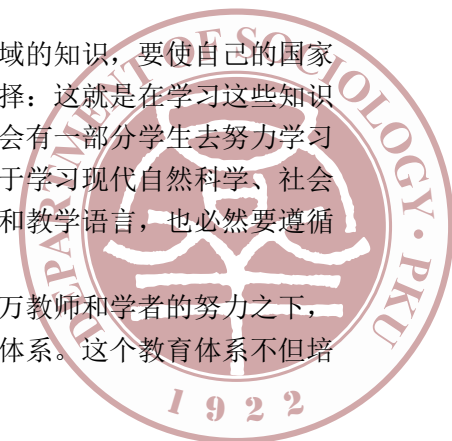
## 结束语

人类社会知识创新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市场经济已经渗透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竞争也许不再采用传统的军事和殖民的手段，但是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国家与民族仍然会处于“挨打”和被宰割的状态。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塞尔维亚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而一筹莫展。如果我们不健忘的话，应该记得类似这样的事件自“鸦片战争”后在中国近代史上不知发生过多少次。

在现代化的浪潮中，科学、技术、经济和军事的发展是保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世界上与外国平等相处的客观前提，落后就要挨打，落后就会被人看不起和受欺侮，要想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使国家赶上全世界的发展步伐，就必须大力发展现代教育。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教育中所要学习的不仅仅是传承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和语言，还必须学习全球通用的科学、技术、管理学、社会科学、法律等等，只有掌握这些知识和技能，我们才有可能发展成一个现代化的国家，才有可能和世界其他国家平等对话、平等合作、和平共处。

要学习和掌握现代的科学、技术、管理学、社会科学、法律等领域的知识，要使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具有知识创新的能力，我们就必须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并做出选择：这就是在学习这些知识时，使用哪一种语言效率最高、效果最好？毫无疑问，各个民族必然会有一部分学生去努力学习继承本族的语言和传统文化，但是大多数学生则必须通过有些最有利于学习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知识的语言来进行自己的学业，学校体系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语言，也必然要遵循这样一个客观规律的要求不断进行调整。

中国的汉语系学校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一个多世纪累计几千万教师和学者的努力之下，已经建设成了一个接近世界前沿水平的汉语教学科研体系和知识出版体系。这个教育体系不但培





养着上千万汉族学生，同时也为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阶梯。从社会和文化功能上看，语言是本族历史文化的载体，同时也是交流与学习新知识的工具。要赶上世界最先进的科技，英语是必须学习和使用的工具，而中华民族的族际共同语汉语则是国内学习基础知识、进行交流最有用的工具。我国各少数民族需要努力学习自己的母语，但是也绝对不可轻视通过汉语学习来提高和发展自己的机会。特别从就业前景来看，掌握汉语以及用汉语表达专业知识，是少数民族学生在中国这个 960 万平方公里的大舞台上发展的重要条件，“在当今的中国，不懂得汉语，就意味着自我封闭”（木哈白提·哈斯木，2002：192）。我们在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调查时，都可以感觉到当地民众对于学习汉语的热情，地方政府为了改善当地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也都在积极推动汉语教学。新疆的“民考汉”、新型“双语教育”就是在这个方向上所进行的实践与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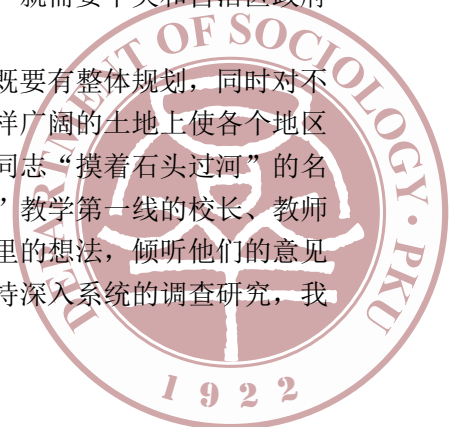
许多维族学生也充分认识到了学习汉语的重要性。在我们的访谈中，喀什第二中学的一个维族学生说：“语言是一种工具，为了认识外面的世界，学习汉语很重要，……缺少维吾尔语出版物和翻译人才，而且把汉文的参考书翻译成维文，不仅不方便又需要很多时间，所以很少能接触到最新的参考资料，然而，汉文的参考资料多，领域也广泛，还有高水平的高考参考资料，如果我们想取得好成绩，一定要学好汉语”。我在 1997 年曾经来过喀什，这次的感受与那时相比完全不同。我们要充分爱护基层维族普通民众学习汉语的积极性和热情，脚踏实地，群策群力，共同把新疆的“双语”教育办好。

中国有 56 个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各民族的发展水平还不平衡，每个少数民族既有保存和延续本族传统文化和语言的深厚感情，也都有使本族加入中国现代化进程并充分发展的强烈愿望。从根本上来讲，也只有每个兄弟民族都得到充分的发展，也才能实现中华民族整体的充分发展。作为多数民族的汉族，依然具有帮助各兄弟民族发展教育、发展经济的责任。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教育事业、特别是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投入，在新世纪里还应当进一步增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度重视“双语”教育，而且下决心“从娃娃抓起”，很有远见，这是为新疆的长治久安和社会发展打基础的重要措施。我们在喀什各地调查时，处处感受到政府推动这项工作的力度与投入，但是我们也感到，有些目标对于部分地区来说可能是有些超前。自治区提出要在 2012 年所有中小学除母语课以外，全部汉语授课，但是由于缺乏合格教师的问题在客观上无法解决，农村民族中小学全面开办“双语班”这个目标很可能无法实现。

如何在新疆推动和发展“双语”教育，还有许多的议题需要讨论，也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例如，新疆各地的地区差异很大，各地的“双语”教育是否可以考虑采取不同的模式。人口密度低、少数民族比例高的南疆就是一个很特殊的区域，自治区教育厅把南疆三地州作为一个特殊地区，专门制定教育发展的规划，这是非常必要的，也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又如在新疆的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如南疆）的汉语学校，是否可以为部分汉族学生和“民考汉”学生开设维语文课程，这对“民考汉”学生和汉族学生在地就业和发展将是十分有利的。另外，新疆许多贫困县自身无法对“双语”教育提供经费支持，要使一切工作真正到位，就需要中央和自治区政府在财政经费上给予足够的支持。

有了高度的热情和远大的目标，路还是要在脚下一步一步去走。既要有整体规划，同时对不同地区的计划指标又要有所差别，在实践中分片指导。如何在新疆这样广阔的土地上使各个地区的民族教育事业得到健康的发展，还需要我们去逐步探索经验，小平同志“摸着石头过河”的名言，在这里可能还是适用的。而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与工作在第一线的校长、教师们交谈，和参与“双语”教育活动的学生、家长们交谈，了解他们心里的想法，倾听他们的意见与建议，这是我们了解客观情况和民众真实想法的必经之路，只有坚持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我们才有发言权，才能找到切实有效的发展民族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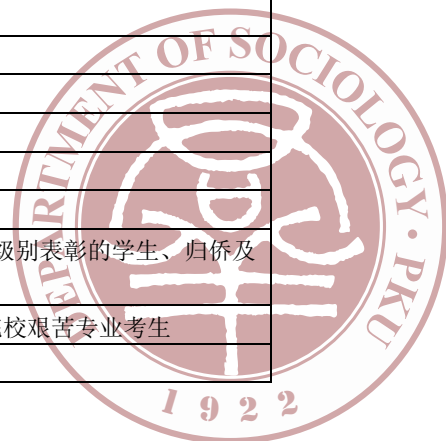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有许多学者都在关心新疆的民族教育事业，在各地开展了许多深入系统的调查，也发表了不少有创见的成果（木哈白提·哈斯木，2002；武金峰，2004）。本文只是在自己短期调研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所做的一个梳理，也有些不成熟的观点，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教。

### 参考书目：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想像的共同体》，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国家统计局，2006，《中国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李晓霞，2007，“新疆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分析”（待发表论文）。
- 马戎，2000，“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1-9页。
- 马戎，2008，“从社会学的视角思考双语教育”，《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11-17页。
- 马通，1983，《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木哈白提·哈斯木等，2002，《新疆少数民族中学汉语授课实验研究》，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
- 武金峰，2004，《新疆高校民族预科教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0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双语”教学调研报告》（未发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2006，《新疆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张天路，黄荣清主编，1993，《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
- 祖力亚提，2003，“少数民族教育与教育的成功：新疆大学双语教育体系的个案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3年硕士论文。
- Sautmen, Barry 1999, “Expanding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for China’s National Minorities”, Gerard A. Postiglione, ed. *China’s National Minority Education*, New York: Falmer Press, pp.173-210.
- Wright, Sue 2004,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Palgrave.

### 附录1、新疆部分年份中考、高考和成人高考招生中的加分政策

	年份	加分幅度	加分对象
中考(乌鲁木齐市)	2002	10分	回族考生、台湾籍考生、烈士子女、归侨和华侨子女、出国留学归国人员子女等
		70分	民考汉考生(重点中学和计划上录取分数线)
	2006	10分	回族考生、台湾籍考生、烈士子女、归侨和华侨子女等
		50分	民考汉考生
高考	1985	10分	回族考生
		30分	“单民”民考汉考生
		100分	“双民”民考汉考生
	1987	10分	回族考生
		80分	“单民”民考汉考生
		100分	“双民”且报考内地院校的民考汉考生
	2002 2003	150分	“双民”且报考区内院校的民考汉考生
		10分	回族考生、“单民”民考汉考生、受到一定级别表彰的学生、归侨及归侨子女、烈士子女等
		20分	重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考生、报考自治区院校艰苦专业考生
	70分	“双民”民考汉、“双汉”汉考民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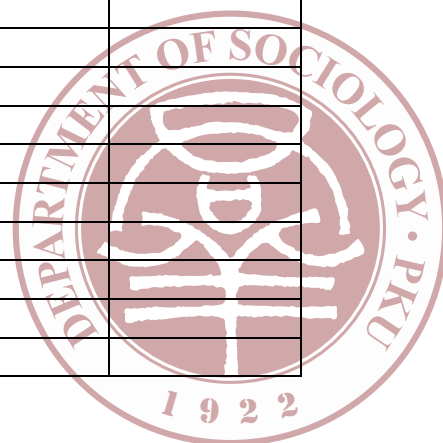
	2004	10分	回族考生、“单民”民考汉考生等
	2005	20分	重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考生、报考自治区院校艰苦专业考生、部分立功的退役军人
	2006	50分	“双民”民考汉、“双汉”汉考民考生
成人高考	2003	15分	专升本的回族考生
		20分	高升本、专科的回族考生；专升本的“单民”民考汉考生、南疆三地州的汉族考生；贫困县的考生；烈士、归侨等的子女等
		30分	高升本、专科的“单民”民考汉考生、南疆三地州的汉族考生、贫困县的考生等
		40分	专升本的“双民”(“双汉”)民考汉(汉考民)考生
	2006	60分	高升本、专科的“双民”(“双汉”)民考汉(汉考民)考生
		10分	回族考生；民考汉“单民”考生、汉考民“单汉”考生
		20分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南疆三地州的汉族考生；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贫困县的考生等
	40分	民考汉“双民”和汉考民“双汉”考生	

注：“双民”考生为父母双方都是11个受照顾民族(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的考生；“单民”考生为父母一方为汉族，另一方为11个受照顾民族的考生；“民考汉”为11个受照顾民族的考生高考时采用汉语文统考试卷答题；“汉考民”为汉族及11个受照顾民族之外其他少数民族考生高考时采用民语文试卷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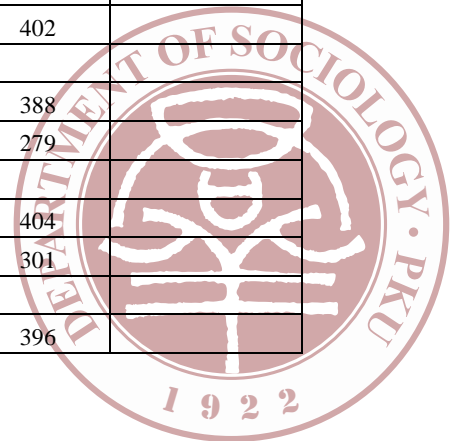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李晓霞，“新疆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的分析”（待发表论文）。

## 附录2、1977-2006年新疆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览表

年份	学生类别	文科			理科			附录
		重点	一般	专科	重点	一般	专科	
1977	汉语言	A65, B80, C65			A55, B70, C55			
	民语言	A55, B65, C55			A35, B45, C30			
	民考汉	40			25			
1978	汉语言	261			250			
	民语言	95			90			全国统一命题
	民考汉	140			90			
1979	汉语言	256			232			
	民语言	170			152			新疆命题
	民考汉	140			90			
1980	汉语言	330	277		360	300		
	民语言	256	267		150	130	150	
	蒙语言	220			130			
	民考汉	150			130			
1981	汉语言	320			340			
	民语言	320			310			
	民考汉	190			215			
1982	汉语言	365	349		375	336		
	民语言	320			367			
	蒙语言	320			310			
	民考汉	170			150			
1983	汉语言	425	412		440	405		
	民语言	425	400		500	460		
	蒙语言	300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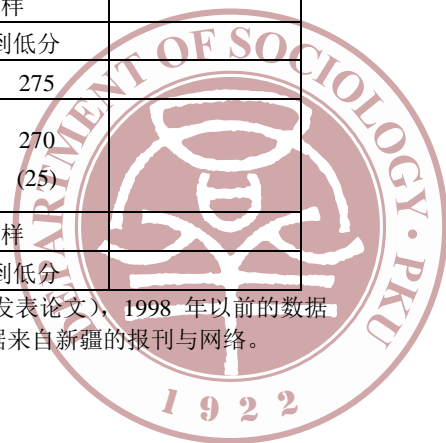


	民考汉	200			180				
1984	汉语言	428	415		405	365		政治、数学全国统一命题	
	民语言	320	295		350	300			
	蒙语言	171			172				
	民考汉	180			155				
1985	汉语言	430	415	405	440	400	385		
	民语言	317	297	290	288	260	252		
	蒙语言	115			170				
	民考汉	205			116				
1986	汉语言	450	440	430	470	450	425		
	民语言	245	235		335	300	285		
	蒙语言	190			180				
	民考汉	195			210				
1987	汉语言	445	428	419	470	435	421		
	民语言	269	262	245	313	282	268		
	蒙语言	213			242				
1988	汉语言	463	453	441	480	453	443		
	民语言	305	304	290	423	385	370		
1989	汉语言	467	452	443	498	474	453		
	民语言		322	308		364	347		
1990	汉语言	434	418	409	500	473	454		
	民语言		247	264		282	277		
1991	汉语言	456	444	434	499	473	454		
	民语言		258	250		260	247		
1992	汉语言	458	445	435	523	500	473		
	民语言		283	276		285	275		
1993	汉语言	440	430	420	482	458	443		
	民语言	320	280	273	322	287	282		
	民考汉	由高到低择优							
1994	汉语言	488	471	454	522	485	446		
	民语言	410	368	342	378	335	312		
	民考汉	343			340				
1995	汉语言	489	475	468	502	465	445		
	民语言	372	337	288	347	310	280		
	民考汉	359			293				
1996	汉语言	526	516 498	481	498	473 446	424		
	民语言	375	322	无	326	无	402		
	民考汉	326			231				
1997	汉语言	478	460	444	468	414	388		
	民语言	371	335	320	332	288	279		
	民考汉	326			260				
1998	汉语言	464	434	404	484	432	404		
	民语言	343	324	309	337	309	301		
	民考汉	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1999	汉语言	480	452	434	470	420	396		



	民语言	348	330	315	315	283	273	单科最低分			
	民考汉 (含照顾分)	442	397	363	404	353	329				
	蒙语言	从高分到低分兼顾地区择优录取									
2000	汉语言	464	434	390	478	422	388				
	民语言	330	304	285	324	290	260				
	蒙语言	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民考汉	376		286	300		260				
2001	汉语言	468	436	344	486	436	344				
	民语言										
	民考汉										
2002	汉语言	490	436	340	499	420	330				
	民语言(单 科最低分)	330 (16)	296 (16)	255 (12)	315 (18)	265 (16)	220 (12)				
	蒙语言(单 科最低分)	316 (16)	300 (12)	240 (12)	无计划	359 (16)	255 (12)				
	民考汉	456	398	270	400	340	200				
2003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一批	二批	三批	一批	二批	一批	二批	三批	一批	二批
	汉语言	493	450	410	348	302	456	390	351	302	226
	民语言(单 科最低分)	333 (18)	290 (18)	288 (18)	251 (13)	225 (10)	307 (18)	270 (18)	265 (18)	235 (13)	210 (10)
	蒙语言	368 (18)	236 (18)	无计划	从高分到低分		330 (18)	295 (18)	无计划	从高分到低分	
	民考汉	476	400	388	从高分到低分		370	320	300	从高分到低分	
2004	汉语言	538	484	437	320	522	447	397	300		
	民语言(数 学单科最 低分)	381 (23)	347 (23)	345 (23)	297 (20)	382 (23)	357 (23)	352 (23)	297 (20)		
	蒙语言	各批次从高到低适当限分。数学单科限分，同民语言一样									
	民考汉	470	399	397	从高分到低分		421	375	373	从高分到低分	
2005	汉语言	516	455	360	290	507	433	350	270		
	民语言(数 学单科最 低分)	393 (25)	360 (24)	300 (23)	280 (22)	367 (27)	335 (26)	300 (25)	260 (24)		
	蒙语言	各批次从高到低适当限分。数学单科限分，同民语言一样									
	民考汉	435	380	从高分到低分			383	342	从高分到低分		
2006	汉语言	517	452	380	295	520	448	370	275		
	民语言(数 学单科最 低分)	398 (26)	371 (25)	345 (24)	290 (23)	357 (29)	328 (28)	310 (26)	270 (25)		
	蒙语言	各批次从高到低适当限分。数学单科限分，同民语言一样									
	民考汉	440	382	从高分到低分			390	370	从高分到低分		

资料来源：李晓霞，“新疆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的分析”（待发表论文），1998年以前的数据来自《新疆教育年鉴》（1990-1998年），新疆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以后的数据来自新疆的报刊与网络。



### 附录 3、新疆如何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比例录取，保证最低分数线”的优惠政策。

197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第 36 号文件《关于 1976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指示报告》规定：自治区所属高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要达到 60%；内地高校在新疆招收的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不能低于 50%，并以汉语成绩为主要评价标准。1977 年恢复高考后，经中央批准，新疆少数民族考生实行单独命题考试内容、单独划分数线录取。

198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高考招生，应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择优录取和规定比例录取，其比例应不低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之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高校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50%。

1981 年 2 月教育部颁发《1981 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由自治区自行命题、考试和录取，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如报考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其他各科考题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族文字答卷。

1981 年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1981 年招生工作中的补充规定》规定：使用民族文字（维、蒙、哈）考试的考生，由自治区单独命题，免试外语，加试汉语，当年不计入总分。该《补充规定》的第五部分规定：（1）对用民族文字考试的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藏、俄罗斯这 11 个民族的考生在录取时降低分数线或分数段。（2）对使用汉语文参加统考其他少数民族（回、满等）考生，在与汉族考生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

1986 年 4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补充规定》的通知中规定：（1）对参加汉文统考的 11 个民族的考生，录取时比汉族考生降低 100 分，（2）父母有一方属于这 11 个民族，另一方是汉族的，降低 30 分录取；（3）回族考生的预选和录取时照顾一个分数段；（4）对参加汉文统考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5）保证少数民族学生录取比例与人口比例相适应。

1987 年新疆的优惠幅度调整为：（1）父母双方为 11 个民族的，报考内地大学的加 150 分，报考新疆本地院校的加 100 分；（2）父母双方中有一方为汉族的，报考内地或新疆院校的，加 10 分。

在 90 年代，招生政策有所调整，（1）父母均为 11 个民族的考生加 70 分，（2）父母一方为上述 11 个少数民族者加 10 分。1999 年开始对普通高校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实施“数理化”单科限分措施，以保证最低录取分数线。

现在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高考中所享受的政策优惠分为三部分内容：（1）先根据成绩预测各族考生的录取比例，（2）在基本保证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比例的前提下确定每年各类考生的加分的幅度，（3）为保证基本水平，确定当年少数民族考生的数理化单科最低分数线。

（根据有关文件和研究文献整理）

### 【征文】

热诚欢迎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的读者和研究生向本《通讯》提供文章，内容可以是有关民族研究的理论探讨，也可以是在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也可以是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读书笔记，形式和字数不限，但希望能够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以及在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投稿请发到：[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